

律法与福音

华达博士着

律法与福音

作者：华达博士

译者：关伟基 刘倩

总编辑：叶泰昌牧师

执行编辑：李丽娥

校订者：吴君才

出版：协同福利及教育协会

发行：卓越书楼

一九八九年初版

一九九五年四月再版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序

马丁路德对基督教会的最大贡献之一，就是他对【律法与福音】的卓越而有力的阐释。他正确的看出律法与福音之活力是所有基督教神学、事工和生命的基本原理。但是我们可以怎样解释它？怎样应用它呢？

矛盾之处：律法与福音同是上帝的话语。律法是上帝的圣洁之延续，以及他对受造物彰显圣洁的愿望。问题是-----我们也知道-----邪恶势力已经扭曲了我们的内心、生命、甚至这个世界，以至，我们根本无法实现圣洁！路德的发现：他越尝试就越失败，也越抱怨不能满足上帝的要求。这不是否定上帝的圣洁，及对圣洁的要求；事实上，律法是在圣经中、在我们的良心内、从别人的期望里，毫无怜悯的不断萦绕着我们。

然而，律法也被放入他儿子耶稣基督的极大恩赐内，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四章所说，耶稣基督生活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儿子的名份。耶稣来到世界不是要颁布新的律法，乃是他自己亲自接受律法的定罪，为了使我们可以得着生命，和在天家中得着一个位份。这正是福音的中心。是上帝因着耶稣基督的爱缘故，赐给那些将生命放在他手里，委身于他的人。

律法，因此，不是上帝唯一的话语，也不是上帝最后的判词。正确的说，它是为了福音而有的：为要带领人进入辽阔、美好的福音应许里。人不再因为他生命中罪恶的结局而失望，也不再将自己交付于罪恶深渊之中，因为上帝已经颁布了一个新的佳音-----生命的福音！

如此，律法和福音同样都是上帝的话语，是不能分割的互为表里的圣道，但是其目的完全不同。保持二者的正当关系是基督徒的艺术。对于一些人来说，有一种危险，就是表面上属灵，内心却远离基督的爱和圣灵；视个人的奉献更重于基督的爱，以为可以靠着某些道德或属灵行为去赚取上帝的喜悦。不过，另一些人的危险却是失去了基督里新生命应有的敏锐性，事实上就是失去了基督的爱。

在我们的神学、圣经研究、事工及生命之中，我们需要平衡律法与福音。无论我们是训练儿童、管理教会、传道或见证.....其实都是我们对上帝两面性话语之了解的一种表达。

这本书是律法与福音之动力的一个卓越导论：律法与福音是什么意思？如何分辨它们？如何联系它们？如何应用它们？若干年来，此书在加利·却士祈牧师的指导下，会用作南亚路德会神学院的教科书。他们对这本书要翻译成中文版本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润饰中文译稿所费的功夫，使本书的编辑工作量减至最低。再次，我们特为他们的合作及贡献，致以万分谢意。同时，更为负责总编辑工作的叶泰昌牧师和香港路德会文字部李志杰牧师及该部各同工致以谢意。除此之外，特别多谢作者及美国协同出版社准予翻译及出版基金。

在显现节的节期中，我们庆祝主耶稣的道成肉身，住在我们当中，为要拯救所有的人---无论是外邦人或犹太人。愿主透过此书赐福于你，藉他两性的话语---律法与福音---丰富你的信心和生命。

罗恒理
路德会南亚区宣道发展专员
一九八九年显现节

林序

今日一般华人基督徒对马丁路德的名字并不陌生，但对路德的神学恐怕知道不多。这大概是由于研究路德神学的华人学者为数较少，而且已出版有关路德神学的中文书刊，也是凤毛麟角。自从十六世纪宗教改革以来，路德神学在西方教会是主流之一，但在华人教会中，除了那些与路德宗信仰相系的教会之外，许多信徒并未给予这些改革运动的传统应有的重视。这实在是华人教会的一项损失。

《律法与福音》一书中文译本的出版，是弥补这项损失的良好方法。作者华达教授是十九世纪研究路德神学的一位著名学者。他针对路德思想中的一个主题，即律法与福音的关系，作详细的剖析，并加以实际的应用。他不仅阐释了路德的神学，并且引导读者进入他虔诚的生命中。路德会说："全部圣经和全部神学的认识都基于我们对律法与福音的准确诠释。"本书中，华达教授从不同的角度探讨律法与福音的问题，把路德神学的精髓陈述在读者眼前。他的尝试忠于路德的一贯思想，对今天的读者将带来不少的启发和鼓舞。

林荣洪
中国神学研究所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日

目录

导论	
论题一	8
论题二	10
论题三	11
论题四	14
论题五	16
论题六	18
论题七	20
论题八	22
论题九	26
论题十	33
论题十一	36
论题十二	38
论题十三	41
论题十四	43
论题十五	44
论题十六	46
论题十七	48
论题十八	51
论题十九	52
论题二十	54
论题二十一	57
论题二十二	60
论题二十三	65
论题二十四	67
论题二十五	69

导论

引言

华达博士为十九世纪美国圣路易市协同神学院神学教授。他认定其职责不单使学生清楚认识圣经的全部道理,更要"把道理请入他们心中",使他们做牧师后,可成为"彰显圣灵和能力的活泼见证"。

为了达成上述目的,华达博士于每星期五晚上,特为学生举办一名为"路德时间"的课程。他所讲论的题目涉及甚广,其中以两辑"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最为著名:第一辑在一八七八年讲述,包括十三个论题,后于一八九三年出版;第二辑包括二十五个论题,于一八九七年出版。至于杜欧翻译的英文本,则于一九二九年面世,而于一九七三年由庇柏完成杜氏译本的缩写。至一九八八年,庇氏缩写本才被译成中文。

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的重要,已分别在华达博士以此为题的两辑讲课、两辑出版的讲词,以及早期译成的英文第二辑讲词中清楚显示出来!"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却是影响深远----这也是华达博士对教会的伟大贡献。

华达博士这书"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是一部经典之作,要把它缩写是件危险的事;但是,因它能给人带来新的亮光和更新,我们希望把介绍给广大读者,使更多人受益,所以甘冒此险。撰写之目的是要激发读者阅读原著的兴趣(注:原著现在只有英文版)。

为求统一,我们把每一论题当作一独立单元。至于数据的选择,我们只保留那些与论题有直接关系的。

律法与福音

论题一 所有新约圣经的道理,是由两种基本不同的道理组成,就是律法与福音。

论题二 一个正统的牧师,不单要能按照圣经教导所有的信条,也要能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

论题三 对于一般基督徒,特别是神学家而言,要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是一门既困难又高深的艺术;要透过经验,借着圣灵,才能学得到。

论题四 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的知识,是明瞭整本圣经的亮光;缺少了这种知识,圣经仍然是一本密封的书。

论题五 第一种混淆律法与福音的学说是显着的,很容易辨别出来----那是罗马天主教徒,以及理性主义者采用的。他们认为基督乃新摩西、或新律法的颁布者,而福音则是论功行赏的道理;同时,他们谴责和诅咒那些传扬"福音是上帝在基督里白白施与的恩典"的人。如此,他们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论题六 第二种谬误----如果我们所传的律法不是刚正不阿的,所传的福音不是馨香甘甜的;又或是我们在律法内混入福音,在福音混入律法;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论题七 第三种谬误----若传福音先于律法,成圣先于称义,信心先于悔改,善工先于恩典;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八 第四种谬误---若有人已因自己的罪惊恐，而我们仍然向他传律法；或有人耽于罪中，而我们向他传福音。这便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九 第五种谬误---若有人因为律法而颤惊，感到无助，但我们不指引他们借着圣道及圣礼，而指引他们借着祷告及与上帝角力来得着恩典；换言之，就是教导他们不断的祷告和挣扎，直到他们觉得被上帝接纳进到恩典之中。如此，这便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十 第六种谬误---若牧者说，人只要理智上承认真道，就算仍活在罪中，亦可在上帝眼中称义及蒙拯救；或说：信心使人称义和得救，仍因信心改变了人的生活 and 使人产生爱心。如此，牧者便是不能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十一 第七种谬误---若我们只将福音的安慰给予那些因上帝的慈爱而悔改的人，而不将福音的安慰给予那些因上帝的震怒与惩罚而忏悔的人；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十二 第八种谬误---若有牧者表示，忏悔和信心都是罪得赦免的原因，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十三 第九种谬误---我们传藉信称义的道理时，倘若不是把福音的应许放在人的面前，把信心传到人的内心；而表示人可以令自己相信，或者表示人可以帮助自己信；如此，我们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十四 第十种谬误---若以信心作为称义和得救的条件，好像一个人在上帝面前称义和得救，不单是凭着信心，也是因他致力相信之故；如此，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十五 第十一种谬误---若以福音为悔改的信息，这便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十六 第十二种谬误---若牧者使人相信只要他们除去某种恶行，并做某些善工，才是真心的悔改，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十七 第十三种谬误---若所描述的信心素质（其强度、认知和果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适合所有信徒使，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十八 第十四种谬误---若描述人类普世败坏时，予人以下的印象："即使信徒，也在罪的统治下，并会蓄意犯罪。"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十九 第十五种谬误---若牧者说某些罪不需受责备，是轻微可饶恕的，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二十 第十六种谬误---若说："人得救乃赖于他加入一可见的正统教会"，又说："人若在任何信条上犯错，皆不能得救"，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二十一 第十七种谬误---若我们教导别人单凭参与圣礼的行动，使人得到因功生效（ex opera operato）的益处，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二十二 第十八种谬误---若错误的分辨人之醒觉与人之归主，或以人之未肯信为人之不能信，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二十三 第十九种谬误---若试图用律法的要求，威吓，或应许，处使未重生者除去罪恶，从事善工，以至变为虔诚；又或企图以律法的命令，而非福音的训诫，处使已重生的人作善工。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二十四 第二十种谬误---若我们说："因为褻渎圣灵是大罪，所以不可赦免"，这便是不能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 论题二十五 第二十一种谬误---人在教导和讲道时，若不把福音至于最主要的地位，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福音与律法的正确识别

如果你想在教会里和学校里作一个成功的教师，你必须认真的认识圣经上所有的道理。除理论之外，最要紧的是晓得怎样应用这些知识；不单在头脑上领悟，更要让它们进入你心坎的深处，让它们显示出那来自天上神圣的大能。你应以这些道理为至宝，以至能你不能不以热烈的心公开承认，正如保罗所说：“我因信，所以如此说。”（林后 4：13）也如使徒所言：“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徒 4：20）

在所有的道理之中，最重要的是因信称义，其次乃律法与福音的正确识别。

马丁路德曾经说过，他愿意把那擅长于识别律法与福音的人，至于万民之首，并称为他们为圣经博士。当然，我并非要让人高举我和称我为圣经博士，我只愿意做一个谦卑的基督徒，坐在路德博士的脚旁，向他学习这道理，正如他向使徒和先人所学习一样。

若把圣经与其他著述比较，你可能会发现没有一本书象圣经那样，表面上充满矛盾；这矛盾是微不足道的，而是重要的-----是关乎人如何得救的事实！一方面，圣经说，所有罪人皆获赦免；另一方面，又说罪不得赦免。一方面说，所有人皆可白白得到永生；另一方便，又表示人若要得救，便要行某些善工。尽管如此，只要我们了解圣经中有两种完全不同的道理：就是律法的道理和福音的道理时，这个谜就得以解开了。

论题一

所有新旧约圣经的道理是由两种不同的道理组成，这就是律法与福音

律法与福音的分别，并不是指福音是神圣的道理，律法是人的道理。其实，这两种道理都记载于圣经里，都是永生上帝的话语。

不要以为，福音是我们需要的，则律法不是；这样说来律法好像是附加的，可有可无。其实，两者同样重要！没有律法，便不能明白福音；没有福音，律法对我们一点好处也没有。

不能说律法是旧约的教训，而福音是新约的教训；实际上，在旧约中可以找到福音，而在新约中也可以找到律法。

亦不能说，律法与福音有不同的目的。若说：福音之目的是使人得救，律法之目的是定人的罪，这也是不对的；因两者之最终目的都是叫人得救。自从始祖犯罪后，单凭律法不能带人进入永生；但律法能预备人接受福音。再者，借着福音，我们得着能力，在某程度上遵行律法。

我们也不能说律法与福音是互有矛盾的，不，圣经是没有矛盾的！两者看来虽然截然不同，但是却能和谐共处。

最后要指出，并不是只有福音才是基督徒所需，律法对基督徒也是很重要的。实际上，若有人忽略了其中一种道理，他就不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了。

律法和福音的真正分别在：

- 一， 启示方法
- 二， 内容
- 三， 应许
- 四， 威吓性
- 五， 功能与果效
- 六， 传扬的对象

现详细说明如下：

第一， 向人启示律法和向人启示福音，方法是不同的。人被造时，律法已写在人的心里，因为始祖犯罪，写在人心的律法显得模糊，但仍未完全抹掉。当一个完全否认有上帝存在的人，听到律法，良知会告诉他，这是正确的。当听到福音，他的良知不能告诉他这是正确的，反会激怒了他。恶行昭彰的仆人也承认他应该遵守律法。为什么呢？因为律法已经记在他心里。然而，当我们传福音的时候，情况便不同了：福音揭示和宣扬神的恩典，而这并非不证自明的道理，上帝已成就了他不须做的事，而这并非人心所能明白的。

- 第二，律法与福音内容不同。律法告诉我们应做什么，而福音向我们揭示上帝正在做什么。律法讲的是我们要做的工，而福音讲的是上帝的工作。在律法中，我们听到十戒；在福音中，却没有这样的命令。律法没有提及宽恕、恩典，只有戒条与命令；反之，福音只有赐予，只包含恩典和真理。
- 第三，律法与福音的应许不同。然而，律法的应许和福音的应许，同样伟大，这应许就是永生和救恩。不同之处在于：只有我们完全遵守律法，律法的应许才生效。因此，律法的应许越大，越令我们失望！律法赐予我们食物，但却不把它放在我们能触及之处。它说："我叫你的灵魂不再干渴，叫你不再饥饿。"但我们却得不着应许；因为它又说："如果你遵行我的命令，你才能得到这些。"福音的应许可不一样：它无条件的应许了上帝的恩典和救赎！是白白的，别无所求的。福音如此说："我给你的，拿去，那是你的！"这不是条件，纯是邀请。
- 第四，律法与福音的威吓性不同，福音没有威吓，只有安慰的话。若你在圣经中看见具有威吓性的话，可以肯定这些经文是属于律法的，因为律法除了威吓，没有别的。
- 第五，律法与福音的果效不同，律法的果效有三：（一）律法告诉我们应做什么，但不帮助我们遵行命令；徒然令我们更不愿意遵行律法所示的。（二）律法揭示人的罪，但没有帮助人，使人脱离罪，反让人沉于绝望的苦境中。（三）律法产生悔意，昭示地狱、死亡和上帝震怒的恐怖，却没有给罪人半点安慰。

福音的果效则不同：（一）福音要求信心，也赐信心给我们。当我们向人传扬："当信耶稣基督"的信息时，上帝就透过我们的传讲，把信心给予听的人。我们传扬信心，任何人只要不是立心拒绝，都可以得着信心。（二）福音绝不谴责人，却除去他的一切惊慌、恐惧、烦恼，使他充满圣灵的喜乐与平安。（三）福音不要求人具有任何德行，例如：好心肠、好脾气、改善自己、虔诚、爱上帝、爱人的，它从不施号令，却能改变人。福音把爱栽种在人的心中，使人有能力做善工。它一无所求，然而却给予一切。

- 第六，传扬律法与福音的物件不同。福音与律法在人身上的作为和目的是截然不同的，对耽于罪中的人，我们要传以律法；对于察觉自己是罪人的，我们要向他传福音。当然，两种真理都要传。问题只是：对什么人应该传律法？对什么人该传福音？

根据提前 1: 8-10，若一个人耽于罪中，不愿离开某些罪行，那么，只有向他传扬那诅咒人和定人罪的律法；可是，当一个罪人开始知罪，并为自己的境况恐惧，我们便应立即向他传以福音，因为他已经不再是耽于罪中的人。同样，若魔鬼叫你沉迷于某种罪中，你便不应听福音，只适合听律法了。

对于那些失丧的罪人，我再一次强调：不要传律法。但向那些饥渴的罪人，仍继续传扬律法的牧者，有祸了！对这等人，牧者一定要说："来吧！还有机会，无论你的罪有多大。就算是像犹大或该隐那样，你仍有机会。啊，来！来投靠主耶稣。"因为福音正要在这样的人身上显出作为哩。

论题二

一个正统的教师，不单能按照圣经教导所有的信条，也要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

本论题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指出正统教师必须具备的条件----他要按照圣经教导所有的信条。

圣经命令我们传上帝的话时要绝对纯净，不能渗入任何杂质，因此当我们由讲台下来时才可以说："我可以发誓，我已经正确的传扬上帝的话语；即使对着天上来的使者，我也可以这样说。"路德也说过，牧者应在讲道前，而不是在讲道后，诵念主祷文；因为一个正统的牧者能够说："我已经宣扬了纯净的道理。"因此，他不需在讲道后祈求上帝说："免我的债。"第二部分，谈到假如有人自信的说："我讲的完全正确，全合乎圣经。"可是，他的讲道仍可能有不正确的！为什么？因为一个正统的牧者，不单要按圣经讲道，而且需要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这才是至为关键的一点！讲章的价值不单在于讲章里的每一句话，都基于圣经，合乎圣经的教训；并且，在于能是否准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

把福音传给不认罪的人是错误的；而更可怕的莫如：一个律法主义的牧者，因为害怕会众滥用福音，而拒绝向他们传扬福音的信息。这样那些可怜的罪人，不是被剥夺了听福音的权利么？那些不认罪的人，且任由他们灭亡吧！但上帝的儿女，应该知道上帝的帮助是随手可及，又是随时可得的。任何人若向需要安慰的人，隐瞒福音，就是不能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论题三

对于一般的基督徒，特别是神学家而言，要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是一门既困难又高深的艺术；要透过经验，借着圣灵，才能学习得到。

本论题并不是说，律法与福音的真理非常深奥，以至没有圣灵的帮助，便不能了解。其实，这是很容易明瞭的道理，甚至连孩童也可以学会；只是，现在我们所要学的，是这些道理的实践与应用，这是不能用理性思维学会的，因此才有困难；也因此才需要圣灵，透过经验教导我们。要掌握这门艺术并非易事！特别是作为牧者的，因为他身兼基督徒，以及教会牧者的身份，所以实行起来，要比其他人困难得多。

首先，牧者作为一个基督徒，要正确分辨律法与福音。这诚然是一门深奥的艺术；事实上，在人类可以学习的艺术中这项是最高超的。

诗 51: 10—11，戴维求上帝赐正直的灵。当戴维犯了罪：流了无辜人的血、犯了奸淫之后，便丧失了神圣恩典的保证。虽然，上帝的使者使他知罪，并向他宣布上帝的赦罪，但他并没有因此变的欢喜快乐；相反，他在很多诗篇中，清楚显示他仍陷在极度的痛苦之中。当上帝的使者向他宣告说：“上帝已除掉你的罪”时，他的心反倒叹息道：“噢，不！那是不可能的。”这位尊贵的君王，深深地认识律法与福音的道理。他所写的诗篇皆显示他能清楚识别二者。唯当他陷入罪中时，却失去应用这知识的能力！所以，他大声喊叫：“求你……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

路 5: 8，主到彼得那里，吩咐他和跟他一起的渔夫，在深水处撒网。在这以前，他们已经整晚徒劳无功。彼得也预料这次也不会有什么捕获，但依然遵照主的吩咐去做。结果如何？他们收获丰富，鱼的数目多不胜数，甚至连渔网也险些破了！到这时候，彼得诚惶诚恐的想：“那对我说话的，一定是全能的上帝是创造我的，终有一天他会审判我的。”他跪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他以为主会对他说：“看你犯了那么多罪，你只配得永死和永远的惩罚。”彼得的恐慌从何而来？为什么他跪在耶稣面前的时候，不晓得感谢他呢？这是因为他的众罪浮现在脑海中！在此境况下，他不能愉快的感恩，而只能战战兢兢的跪在主的面前，大声呼叫他的救主：“主啊！离开我吧！”魔鬼夺取了他的安慰，并低声的告诉他，要向耶稣说这样的话。他以为主一定会毁灭他。这是因为他不能识别律法与福音的缘故。假若他可以的话，他会欢欢喜喜的去到主跟前，永不忘记主已经赦免他的一切罪愆。

约一书 3: 19—20：当我们的不再责备自己，我们便容易识别律法与福音。这是基督徒的境况。若有的心责备自己，则无论他做什么事，也无法使心中的责难声音宁静下来。在这光景下，若仍能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他就会俯伏在耶稣脚前，从他那里得着安慰。只是，这是不容易辨别到的。

当基督徒学会了实际应用律法与福音的区别后，他们必会与约翰同声说：“上帝比我的心伟大。上帝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他广行赦免。这应许我也有份！”若已学会了这门很深的艺术，不要以为你已经十全十美；其实，你永远也只是个初学者，要记着，当律法责难你时，你要紧抓福音。

在人的良知中，律法与福音是两股敌对的力量，两者相互争竞。福音对人说：“你已经领受了上帝赦罪的恩典”；律法则说“不要相信，省察你过去的的生活吧，你的罪是何等的多、何等的大！”在这样的情况下，要辨别律法与福音，真是不易。假如同样的情况发生在你的身上，你一定要对律法说：“离开我吧，我已经完全满足了你的要求，你不可再向我索求什么了，因为基督已经替我还清了罪债！”

对于一个沉迷罪中的人，律法的责难起不了什么作用；但在已相信上帝的人，这种律法与福音的争竞，确实非常实在的。

作为神学家（牧者），要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是既高深，又困难的一门艺术，唯这门艺术比其他一切学问和知识宝贵得多。

提后 2：15：保罗劝勉提摩太，要“竭力……按着正义分解真理的道。”正好表示识别律法与福音是重要而困难的事。

路 12：42-44：主所应许的成就，不独是背诵上帝的话语，或者如比喻所说“按时分粮给家里的人”，乃是让每个人在敌当的时刻，领受适当的信息；也就是按每人的灵性情况善待他。假如，一个管家每次分配食物给仆人后，过了一段很长的时间才再分食物；既不顾食物份量多寡，亦不顾相隔时间的长短；因此他就是一个不忠心的管家了！这比喻教训牧者-----要根据每个人的需要，或传以律法，或传以福音。

林后 2：16，3：4-16：保罗之处，只有从上帝那里，人才能学到如何运用这门高深的艺术。

唯有这样传道，才能使听道的人醒觉到：“他所讲的是我，他所形容的假冒为善的人和我一模一样。”牧者可以生动地描述受试探的人所受的痛苦，使正受试探的人，不得不承认：“这正是我的境况。”当心里悔罪的人听到，定会感受到：“那安慰是为我而预备的，我要挪为己用。”战兢的罪人要说：“这甜美的信息，是为我而设的。”甚至那不知悔改的人听到，也得承认：“牧者描绘的正是我。”

因此，牧者要懂得怎样准确的描绘不同人的内心世界，单是客观的叙述各种道理，是不能达到这样的目标的；因为，一个人可以完全认识圣经的道理，并同意那些道理是正确的，然而这个人可能仍未与上帝系上关系。可能，他还未在心里承认自己的罪；另一个可能是，他仍未获得上帝赦罪的确据。

当牧者单独面对一个信徒讲道理时，要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会更困难。在讲台上，讲的内容可以很广泛，希望切合不同人的需要。但当向个别信徒谈道的时候，他所面临的困难特别的大；首先，他要分别谁是基督徒，谁不是。这并不是说，牧者不会被那外表虔诚与假冒为善的人所骗；只是说，若他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即使访客骗得到他，他们使自己得了错误的教导，乃自取其咎，与牧者无关。倘若牧者本身不能分辨律法与福音，因而使人得到错误的指导，那么牧者便要承担这个误导人的责任。若有人伪装基督徒，去欺骗牧者；其实他们欺骗的不是牧者，而是他们自己。任何人表现得像基督徒时，牧者就应待他如基督徒一般；反之亦然。

不过，并非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一样的！有些人很明显是不信的人，他们谩骂和藐视圣经；另

外有些人，表面是信徒，知道许多圣经的道理。面对这些非基督徒，身为牧者的，除非本身是罪的奴仆，以至不能区别他面前的人；否则，迟早能认出那些表面的基督徒，实际是灵性盲目、受罪辖制的人。假如，一个非基督徒犯了罪之后，深感后悔，若他只是懊悔，而仍未在上帝面前认罪，那么，牧者要思想：“他必须首先认罪。”有些人染上恶习，又有些人自称为义。那么，牧者要先找出未信者属于哪一类型，然后对症下药-----这正是所提及的许多要点中最艰难的。告诉你这众多难处的目的，是令你知悉，一位牧者需要得到圣灵的说明，才可以真正做到对症下药。

最后要一提的是：牧者要按照每位基督徒的属灵情况善待他，这是最困难的！因为基督徒中，有信心软弱的、有信心刚强的；有喜乐的、又有充满忧虑的；有懒惰的、有热心的；有对真理认识较浅的、亦有认识真理深刻的.....人人也不相同。

论题四

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的知识，是明瞭整本圣经的亮光；缺少了这种知识；圣经仍然是一本封密的书。

如果有人还未能识别律法与福音，他会以为圣经中有很多的矛盾；事实上，圣经表面上是充满矛盾：圣经有时宣布某人蒙福，有时却又定他的罪。年轻的财主向主说："我要怎样做才能承受永生呢？"主答道："若要得永生，就要遵守我的诫命。"但当腓利比的狱卒以同样的问题问保罗与西拉，得到的回答却是："当信主耶稣，你和你的一家人都必得救。"一方面，哈 2: 4 说："唯义人因信得生。"另一方面，约一书 3: 7 却说："行义的才是义人"；同样，保罗宣告："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如今蒙上帝的恩典，因耶稣基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一方面，圣经说："上帝不喜悦罪人。"另一方面，圣经又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保罗会说："上帝的愤怒，从上帝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诗 5: 4 说："因为你不是喜悦恶事的神，恶人不能与你同居。"但彼得说："所以要.....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的恩。"一方面，圣经告诉我们整个世界都在上帝震怒之下；另一方面，又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林前 6: 9-11 记载着以下一段特别的经文，首先保罗提出："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么？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国。"然后他说道："你们中间从前也有人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上帝灵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若如果有人对识别律法与福音毫无认识，当他看到这些内容，不会堕入五里雾中才怪！他必大声质问："什么？这本充满矛盾的书，竟是上帝的话语？"

不要以为旧约所启示的，是一位震怒的上帝；新约所启示的，是一个恩慈的上帝。或者以为旧约教导人以己力得救；新约则以信心得救。其实，两种教导都可以在新旧约的经文中找到。只要我们学会如何学会律法与福音，就会茅塞顿开：明白为何圣经表面充满矛盾，其实所有内容却是绚丽而且和谐的。

我们要明白，上帝向我们启示律法，并非要我们以此为义；而是要教导我们，叫我们知道自己根本没法完全遵行律法，于是，我们知道福音的信息是多么的甜美，福音的道理何其荣耀，然后我们便会充满喜乐地接受它。

但是，牧者要小心，不要说律法已经被废除，这并不正确；法律仍然有效，并未废止！只是，我们在律法之外，另有一个信息，上帝没有说："义从律法而来。"却说："因着律法，我们可以知罪。"罗 4: 5 清楚指出："只信称罪人为义的上帝，他的信就算为义。"今后，当我们正知罪的时候，就是踏上得救之途的一刻。

罗十 2-4: 犹太人的无知是"不知道上帝的义"那"义"是指由上帝而来的义，他们不明白人怎样才能在上帝的眼中被称为义。一方面，他们认定自己一定要靠律法才能称义；另一方面，他们思虑，若人单靠信心便能称义，那么律法的效用便全失。而律法却是犹太人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基于这个原因，他们致力保存律法。他们认为律法既然是上帝所设立的，

人岂可弃之一隅？假如他们留意保罗所传的，不难察觉，保罗明明指出律法仍然有效；倘若他们能醒觉，就不会做福音的敌人，迷失在黑暗中了！

论题五

第一种混淆律法与福音的学说是显着的，很容易辨别出来----那是罗马天主教徒，以及理性主义者采用的。他们认为基督乃新摩西、或新律法的颁布者，而福音则是论功行赏的道理；同时，他们谴责和诅咒那些传扬“福音是上帝在基督里白白施与的恩典”的人。如此，他们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天特会议的信条中，谈及福音有救恩的道理；但却又说：福音也定立道德行为的标准。他们这样解释主耶稣叫我们所传的福音(可 16:15)，这显然没有按这些话的真正意义接受福音！据他们理解，福音只是一条律法，正如摩西所宣告的众律法一样。

如果基督来到世上，只是要颁布新的律法，那么他大可留在天上。不是么？摩西已经给予我们完全的律法，是我们根本不能完全遵守的；如果基督再加更多的律法给我们，那只有把我们驱进更深的绝望中！

“福音”一词与此大相径庭。我们知道基督称自己的话为福音。在可 16:15 里，他说“到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为了使我们明白他所说的福音，他用了“信而受洗的.....”等话来阐明福音的内容。若主的教导是律法，那就不能称为“福音”，而只能叫做“哀音”了。

揭开旧约，我们也可找到基督教导的重心。创 3:15 说：“他（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弥赛亚（救主，救赎者）来到不是要告诉我们做什么、或作什么，以避免黑暗、罪恶与死亡。他来并非要求我们做些什么伟事；相反，他自己完成了那些我们不能完成的。“他要伤撒旦的头”，意思是他要毁灭撒旦的国度。人所要做的，只是要知道他已经被救赎、被释放，而不需做什么；只要相信，并以喜乐的心接受。若经上说：“他会拯救你”，那安慰是不够的。假如经上说：“你一定要相信他。”我们也会因不明白信心是什么意思，而感到失落。创 3:51（头一个福音）是一个泉源，旧约的信徒也由此得安慰，因为他们知道，将来有一位要来，不是来告诉我们做什么才可以进入天国；因为弥赛亚自己完成了一切要做的，为要领我们到天家。现在魔鬼的统治已经被摧毁，我无需考虑做什么。若魔鬼的国度已经被拆毁，我便自由了；我也不需做任何事，只要把这些据为己有便成。事实上，圣经叫我们“相信”的意思，就是据耶稣所有的为己有。

耶 31:31、34，显示上帝立新约，这约与上帝从前在西奈山上与以色列所立的律法之约不同。弥赛亚没说：“你要有什么样的性格，你要怎么样生活，你要做什么工。”没有！弥赛亚不用说这些话；反而，他会说：“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恶。”（耶 31:34）基督的福音是这样的：因为耶稣基督的缘故，上帝白白施恩典，赦免人的罪。故此，若有人以为基督是一位新的律法颁布者，带新律法给我们的话，就等于把整个基督教涂改了。

基督教的道理是：你是一个迷失、被定罪的人，你不能拯救你自己。不过，你不用难过，这里有一位，他能拯救你。基督已经为你打开天堂之门，并对你说：“来吧！一切都预备好了，请赴羔羊的婚宴。”因此基督说：“我来是要医治病人，不是要医治健康的人；我来不是要召义人，乃是要寻找和拯救丧失的人，叫罪人悔改。”（参考太 9:12-13；路 19:10）

无论我们在哪里看见主耶稣被罪人包围，那里就有法利赛人在他背后，伺机要找把柄害他。罪人、饥饿的、干渴的都围绕着他。虽然他散发着神圣的威严，但群众仍不惧怕与他接近，因为他们信任他。法利赛人咬牙切齿指责他：“这人接待罪人，与他们一同坐席。”主听到这些指责，承认自己确会如此行，并且仍要继续这样做。在法利赛人听来，这犹如对他们斥责，就好比耶稣在说：“是的，我要罪人跟从我。”后来耶稣说了“失羊的比喻”，表明自己的看法：不论迷羊受伤多重，怎样残废，牧羊人仍把他扛在肩膀上，喜乐地把它带回羊群里。主又用失银做比喻，说明自己的行为：正如妇人为了一个失去的银币，寻遍整间屋子，甚至污秽的地方；当他寻着那枚银子后，她对邻居说：“和我一同喜乐吧！因为我已找到我所失去的。”最后，主又说了“浪子的比喻”，实际上，主所说的意思就是：“这就是我要说的道理了，我来是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 19：10）

如果你留意耶稣的生平，你会发现他到处奔走，并不是一派高傲的哲学家和道德家的模样，身边总围绕着一群提倡好品行的人；他们所教导的，是如何得到最高的知识和最完美的品格。耶稣并不是这样！他到处寻找丧失的罪人，毫不迟疑地告诉骄傲的法利赛人：娼妓和税吏可进入天国，而他们却不能；他明晰地表示什么才是真正的福音。

罗马天主教信条中，天主教领袖声称有很多律法是基督颁布的，甚至摩西也一无所知，例如：爱你的敌人，不可复仇，不可索偿之类。罗马天主教叫这些“新律法”。这是不正确的。因为摩西也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你的上帝。”（申 6：5）又说：“你要爱人如己。”（利 19：18）基督没有废除这些律法，但他也没有颁布新的律法，他只是揭示了属灵的意义；所以，在太 5：17 内他说：“莫想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也就是说：它来不是要颁布新的律法，那是要为我们成全律法；因此，我们可以分享到他的成果。

论题六

第二种谬误---如果我们所传的律法不是刚正不阿的，所传的福音不是馨香甘甜的；又或是我们在律法内混入福音，在福音混入律法；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若把福音放在律法里，或把律法放在福音内，都会混淆二者的道理。让我们看看圣经怎么说：首先，它怎样论及律法呢？它怎样告诉我们不可把福音渗进律法内呢？

加 3：11-12，人在上帝的眼中被称为义，全赖信心，律法不能使人称义，因为它完全没有论到称义及得救的信心；这些信息只在福音内才可找到，律法全不谈恩典。

罗 4：16，表面看来，似乎要求我们要有信心，但这并不是一个命令，否则便意味着我们要做些善工才能得救；若要靠善工才能得救，那么入天堂、进地狱的，又有什么分别呢？不！称义从信心而来，所以是恩典。当我说：“因信称义”，或说“一个人因上帝的恩典称义”，这两句话的意思完全相同，因为称义是上帝所赐的礼物。耶稣没有告诉那右手枯干的人做什么，只是对他说：“伸出手来”，这伸手就是信心了。假如有人从未听过有关“信心”或者“相信”这类词语，但当然有人把福音告诉他，他就喜乐地接受了，并依靠它，从它得着安慰，这样那人实际已经得着了真正的信心。

所以，不要把福音的信息渗入律法中。如果你把上帝赦罪的恩典、爱心、仁慈和忍耐渗入律法中，你就把律法的道理说歪了！牧者必须以正确的态度宣告律法，叫人知道律法对那迷失和被定罪的人而言，全无快乐可言。每一种混入律法中的甜美材料都是毒素，徒令这天上的药物失效。

太 5：17-19，传律法时，请记着，律法是没有任何妥协余地的---这是律法的特征，它只会提出要求。律法说：“你必须如此做；若你不如此做，你便不能向那满有恩慈，耐性的上帝求助，你只有为你的过错进入永死。”为了使这点易于明白，主说：“若有人不遵行这律法中最少的一点，又教导人如此行，他就在天国里被称为最小的。”这不表示他在天国里的位置排行最末，而实在是说：他和天国无份。

加 3：10，如果你向人传律法，叫人做善事，请勿因要使他好受一些而加上这样的话：“其实，你应该完全；但是上帝不要求我们做我们所不能做的，上帝知道你的软弱，只要尽力便行了。”如果你真的这样说，你就等于传一个害人的道理----因为这样做是败坏律法，上帝在西奈山上并没有说过这样的话！

罗 7：14，当牧者传律法时，他应该记着律法是属灵的，律法在灵内工作，并不是在我们的肉身上工作；它直接指导人的灵、人的意志、人的心和人的情感，这些都是它在人身上的工作。

要适切地传律法时，必须符合以下的要求：不要怒斥教会中不断滋生的罪恶，不休歇地指责是于事无补的。人受到谴责后，可能会暂时厌抑以往的行为；但不出数星期，他们又会故态复萌。因此，你必须严正指出他们如何违犯上帝的诫命，要对他们说：“就算你停止谩骂，乱发誓言，或一些坏习惯，你仍然不是一个基督徒，你仍然要下地狱；因为上帝不看人的表

面行为，而是看人的内心。 ”

罗 3：20，上帝没有叫你藉传律法使别人变得敬虔。律法并不能令人敬虔，反之，当律法发挥应有的果效，使人感到它的威力时，人就会开始向上帝发怒。

上帝已藉西奈山的异象，教导我们应该怎样传律法。当然，我们今天不能像当日那样发出雷声和闪电，但我们可以产生属灵的雷声和闪电；若真能如此，那诚然是一堂有益的讲道。也许，在讲台下有很多人自言自语道： ” 如果他说的没错，我便沉沦了。 ”

或许会有人说： ” 那不是个福音派的牧者所应传的。 ” 我确实告诉你，如果不传律法，他就不是以个福音派的牧者，传福音之先必须传律法，否则福音便失却效能！因为先来的是摩西，后来的是基督；或说：先来的是施洗约翰---那先行者---然后才是基督。最初，人们或会惊叹：那太可怕了！但牧者若继续传讲福音，人们便会喜乐快乐；他们会明白牧者的目的：是令他们知道，在罪中他们是多么污秽、又是多么可怕，他们是多么需要福音！

论题七

第三种谬误---若传福音先于律法，成圣先于称义，信心先于悔改，善工先于恩典；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若不按次序述说各种道理，应后述的却先述，那就是错误识别上帝的道。至于次序的错误有四种：

第一种错误：传福音先于传律法。

可 1: 15, "悔改" 显然是 "律法" 的字眼。在传主耶稣之前，必须先传律法，然后才传福音的信息："当信福音"。

徒 20: 21, 使徒先传悔改，后传信心；先传律法，后传福音。我们的主说，应该奉他的名向耶路撒冷，直到地极，传悔改和赦罪的信息；主并没有倒转这个属灵的顺序，他不会说："赦罪，然后悔改。"

第二种错误：传成圣先于称义---称义就是罪得赦免---人之所以被称为义，是把基督的义挪为己用。

诗 130: 4, 诗人清楚对主表示：你先赦免我们的罪，然后我们就敬畏你，过着新的、圣洁的生活。

诗 119: 32, 首先，要得到上帝的安慰和称义，也即是得到他的宽宥和赦罪，然后诗人才可以在上帝 "命令的道路上直奔。"

林前 1: 30, 首先需要得到智慧（也就是得救的智慧），然后是靠着信心称义，不如此行便不能成圣。一定要先知道上帝已赦免了我的罪恶，然后我才能有喜乐，这喜乐把我带进圣洁的生活。我以前肩负极痛苦的重担，向上帝发怒，憎恨上帝对我的严格要求，甚至想把他由宝座上拉下来，我恨不得在世上没有上帝。但当罪获赦免，并被称为义，我兴奋极了；不单因为福音，也因律法而兴奋。

约 15: 5, 救主要求我们依附他，犹如枝子依着葡萄树一样；就是要我们全新相信他，完全信靠他，以信心完全拥抱他；因此，我们得以与主同活，与那拯救我们的主耶稣同活。我们若这样行，就会结成果子。这里，救主让我们看到：我们先要被称为义，才可以过圣洁的生活。如果我们是一些松脱的断枝，我们便不能结出果子来。

把称义和成圣的次序颠倒，是最可怕的错误。只有当一位罪人能分辨出称义与成圣，他才能彻底明白，并肯定他已经被接到主的恩典中，因而他才能有力量过新生活。

第三种错误：先传信心，后传悔改。若你希望信耶稣，你先要成为一个病人。基督是一个医治病人的大夫，它来是要寻找和拯救丧失的人，因此，你要先成为一个迷失和被定罪的罪人；他是好牧人，到处寻找丧失的羊，所以，你先要确知你是一只迷失的羊。

最后的一种错误：先传善工，后传恩典。

弗 2：8-10，使徒没有说：“我们做善工才可以得上帝的恩典”，相反，当你接受了恩典，上帝就使你获得新生，因此你不再受罪的束缚，你便有能做善工。

多 2：11-12，我们先接受恩典，然后恩典才教导我们；我们是在恩典的神圣教导下学习。当我们接受上帝由天堂带来的恩典的那一刻开始，恩典便开始训练我们，目的是要我们做善工和敬虔度日。

罗马书阐述了基督教的完整教义：首三章尖锐地传律法：第三章末及第四、五章则传称义的道理；由第六章开始，使徒不写其他，单写成圣。这样，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真而且准确的次序：首先是律法——以上帝的震怒使人惊恐，跟着是福音——宣布上帝安慰的应许，之后才是我们成为新人后，应做什么的指示。先知们也是一样。当他们希望人们悔改，便向他们传律法；当律法的惩罚开始产生果效，他们就会安慰那些可怜的罪人。在使徒而言，当他们的听众感到恐惧后，使徒便安慰他们，向他们宣布罪得赦免；否则使徒不会说：“要感谢上帝！”使徒没有颁布命令，即使听众不听从命令，使徒也没有威吓他们；使徒乃是以上帝的慈爱，要求他们行事为人要切合基督徒的身份。

也即是说：真正成圣之先必须有称义，真正称义之先必须有悔改。

论题八

第四种谬误---若有人已因自己的罪惊恐，而我们仍然向他传律法；或有人耽于罪中，而我们向他传福音。这便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提前 1: 8-10 及赛 61: 1-3, 上帝告诉我们, 不要把一点一滴福音的安慰, 给予耽于罪中的人, 然而, 对心灵破碎的人, 不要说半句威吓和指责的话, 唯独传安慰与恩典, 赦罪与称义, 生命与救恩的信息。

这也是我们的主所行的。当有罪的妇人去到耶稣那里 (路 7: 37), 在自称为义的法利赛人面前跪在耶稣脚前, 以眼泪洗他的脚, 又用头发擦干。其实她来到耶稣跟前的时候, 心灵早已被压伤, 没有任何人能安慰她, 于是她转向耶稣, 因她知道他满有恩典。主没有因她的罪而谴责她。不! 连半句这样的话也没有说, 他只说: " 你的罪赦免了。" 另外, 有一次, 主容许犯罪的妇人离去, 并向她保证: " 我也不定你的罪。" 接着警戒她: " 去吧! 不要再犯罪。"

主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撒该。撒该明白自己不能继续生活在罪中, 必须改变自己的行为, 当得知耶稣要由他临近的地方经过时, 便爬上一棵桑树, 希望能一睹这位圣人的风采。主见到他, 便说: " 撒该, 快下来, 今天我必住在你的家里。" 撒该一定以为主会追究他全部的罪过, 一丝也不会放过; 但是, 主并没有在这事情上发一言, 相反, 在撒该家里, 他说: " 今天救恩到了这家, 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撒该便说: " 主啊, 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 若我讹诈了谁, 就还他四倍。" 主并没有要求撒该如此行, 只是良知要他这样做。在震惊之后平静下来时, 他的心乐于行怜悯穷人的事。

"浪子的比喻" 是另一个例子。主展示了一幅这样的图画: 浪子花掉所有的一切以后, 怀着懊悔的心来到父亲面前。那位父亲并没有责备他半句, 反而说: " 我们可以吃喝快乐, 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 失而又得的!" 父亲所预备的是喜乐的筵席, 至于责备的话连半句也不会说过。

甚至在十字架上, 主仍存着这样的态度。在他旁边挂着一个犯人。这人的生活并不光彩。基督的受苦给了他新启示, 以至他说: " 我们是应该的, 因为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做的相称, 但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 然后, 他对耶稣说: " 你的国降临的时候, 求你纪念我。" 他知道耶稣是弥赛亚。请看, 耶稣没有说: " 什么? 叫我纪念你这做了许多恶事的人?" 不! 耶稣没有纪念他的罪, 他只是说: " 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主用这些事教导我们, 要怎样对待一些曾经犯罪, 但深表懊悔, 并且为罪的缘故而感到恐惧的人。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不应再浪费时间去责备或教训他们, 而要用赦罪的话安慰他们。这才是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的方法。

使徒的做事方法与主相似。让我们重温腓利比狱卒的事吧! 当他准备自杀的时候, 保罗阻止说: " 不要伤害自己, 我们在这里。" 狱卒整夜听见保罗和西拉歌唱, 赞美上帝。毫无疑问, 他开始对得救有新的认识, 因此当他听见保罗的喝止, 立刻惊慌地跪在保罗和西拉面前, 问

道："我当怎样才可得救？"使徒没有告诉他，得救之前要先完成一连串的工作，例如：为自己的罪感到懊悔等。使徒只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们直接邀请他接受上帝的恩典，因为信心就是接受神圣的怜悯恩典。

本论题的第二部分告诉我们，若向那些耽于罪中的人传福音，我们便不能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

这个错误和刚才论及的错误同样危险。若向耽于罪中的人提供福音的安慰，会带来无法估计的损害。因为那些耽于罪恶的人，会以为福音的安慰是为他们而设的，怎料福音的对象并非这样的人。我们当然不可以阻止那些耽于恶事者来教会听福音；但是在教会里，牧者必须讲出福音中最甜美、最完全的安慰，而在传讲的时候，要使耽于罪中的人明白：福音的安慰，不是为他们而设的！牧者传讲时候，必须使他们确知这事实。

太 7: 16: 什么是"圣物"？不是别的，正是基督的话语。什么是"珍珠"？那是福音的安慰，和福音所传的恩典、称义和救赎。这些都不要对狗说，也不要对猪讲。"狗"是指福音的敌对者，"猪"则是那些仍在罪污中，欲希望得到天堂和祝福的人。

赛 26: 10: 向不敬虔的人施怜悯是没有用的。他们不是以为自己不需要，就是以为自己足够了。他们说他们自己的罪恶早已蒙赦免。对这样的人，我不向他传福音，不向他提供怜悯----这是传福音的意思----因为他不能因此得着益处。一个流连罪中的恶人，"不能看见主的威严"，他不知道要加给他的宝藏是何等大，也不明白靠恩典得救的道理；他不是摒弃了这个道理，便是彻底误会了！他以为："如果得救只需信心，我的罪便得赦免；那么即使我犯罪，仍可上天堂，因为，我也信主耶稣基督的存在。"

我们应当首先学习基督传道的模式。从基督的生平中，我们可以发现，他不论什么时候遇到耽于罪中的人----就好象昔日那些自称为义的法利赛人----他没有把丝毫安慰给他们，只喻他们为"蛇类、毒蛇之种"，宣告他们将受十货，并揭去他们的假面具，指出他们必受永远的沉沦和责罚。虽然他知道这些人将来要把他钉在十字架上，但仍毫不畏缩地说出真理。作为牧者，要注意此点。虽然明知会遭遇主所遇到的，但仍要向那些不知悔改、沉沦在罪中的人、假冒为善的人、甚至敌人，传讲刚正不阿的律法，当牧者遇着这类人，他不需要传讲别的，只可传律法。还有，当他向会众讲道的时候，要使听道者知道他传的信息（福音），并非千篇一律对所有人讲的，只是对那些已知罪、并愿意成为义人的人传讲的。

我们的主说："所有人可以到我这里来，"但他加上注明："凡劳苦担重担的人"，这就如通告一样，告诉那些耽于罪中的人，他们并不在被邀之列。

有一次，一位富有的年青人来找耶稣，对他说："良善的夫子，我当做什么才可承受永生呢？"基督不接受这个"良善夫子"的称呼，他转过来挑战年青人："要遵守诫命"。年青人问："是哪些诫命呢？"耶稣回答："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如此你便能爱人如己。"年青人说："这些我从小便遵守了！我还缺少什么呢？"试看基督怎样回答这个问题。他是否用了"你缺少了信心"这类话来回答？没有！因为他知道面前这位年青人，是一个仍耽于罪中，自称为义的人，所以不向他传半句福音，只说："如果你要完全，去变卖你的所有分给穷人，那你便会积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圣经说："那少年人听后，便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财产很多。"他带着责备的良心离去；无疑他

的良心必会说："这道理与我以前听到的截然不同，他告诉我应做的，可是我办不到！我太依附着我的财产了！我情愿丧失与他同在的机会，也不愿做他所说的；我不能跟着他，好像乞丐那样漫无目的地流荡。"大概他的良心也向他印证：根据基督的教训，他是当被定罪的，地狱才是他人生的归宿。这是我们的主与年青人谈话时，意图达到的目的；这段小插曲，正好给了我们指引，应该怎样对待那些耽于罪中和自以为义的人。

使徒所行的，正如主一样，他们先传律法。这律法的力量能够触及听者的心底。

在首次圣灵降临节的讲道中，彼得把谋杀基督的罪归咎于听他讲道的人，而这话产生了果效。他们惊恐地问："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使你们的罪得赦。"传福音的时候，他告诉群众，他们的罪必得赦免，纵使罪大恶极者亦可得赦免。这方法是使徒到处传教时所应用的；不单在耶路撒冷如此行，在雅典、哥林多、以弗所等地也如此行。无论在什么地方，他们先传悔改，后传信心，因为他们知道他们到处面对的是那些耽于罪中的人，那些不知道自己罪孽深重的人。对于那些从前会听过基督教道理的人，和那些耽于罪中的伪装基督徒，使徒都会认真地传以律法。

哥林多后书最后两章，记载了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例。保罗说道："我怕我再来的时候，见你们不合我所想望的，又怕有纷争，嫉妒、恼怒、结党、毁谤、谗言、狂傲、混乱的事。"（林后 12:20）他的意思是"你以为我会向你传福音，但当我来到后，你会惊异我向你所传的。"他传道的时候，并没提及不诚实、婚外性行为、偷窃、褻渎神、杀人等明显的罪行；但他却提到一些在基督教会里存在的罪，尤其是假冒为善的罪，在第二十一节，他继续说："怕我来的时候，我的上帝叫我在你们面前羞愧，又因为许多人从前犯罪，行污秽、奸淫、邪荡之事，又不肯悔改，我就忧愁。"他们并非在那时仍犯奸淫和不洁之罪，他们只是会活在这些罪中；他们因理性成为基督徒，欲没有真正的悔改！他们以口承认基督教信仰，但欲没有由内心发出的信心！他们并没有从圣灵而重生。保罗接着说："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们那里去，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要定准。我以前说过，如今不在你们那里又说，正如我第二次见到你们的时候所说的一样，就是对那犯了罪的，和其余的人说，我若再来必不宽容。"（林后 13:1-2）

这里有一个模范供牧者学习：当有人以为只要继续参与教会和领圣餐，就算他参与一切罪行和不洁之事，仍可被称为基督徒的话，牧者便要自觉："这是我向这些传律法的时候了！否则，我的会众便会因我的大意而进入永死。在审判日，他们会说『就是你，使我们受永远的苦难。』"

在此保罗考虑到，当他重回哥林多的时候，他仍会发现一些沉溺于罪里的人需要他的提醒，在那些不敬虔和亲男色的人当中，他毫不害怕他们会报复、以及与他为敌；反而他预先告诉他们，他不会宽恕他们的罪行，他定会当面斥责他们；除非悔改，否则只配收到永远的定罪！他责备他们一面叫自己做基督徒，一面欲继续犯罪。

因此，向沉溺于罪里的人不要传福音，要传律法。我们所传的信息未将他们带到天堂之前，要先将他们带去地狱。我们所传的道，必先要把听者带到死亡的边缘，他们才可重得福音的生命；他们先要确认有病，甚至于死，然后才可以得着福音的医治。至要紧的，他们必须知道自己"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然后接着传福音，他们才能够被基督的义袍所盖；他们的内心必须先被引导说："我是迷失和被定罪的人"，然后他们才可以被

引导，一直充满喜乐地说：“啊！我是一个何等蒙福的人！”他们必先要被律法裁剪至一无所有，然后才可以让上帝荣耀的福音把他们造成器皿。

论题九

第五种谬误---若有人因为律法而颤惊，感到无助，但我们不指引他们借着圣道及圣礼，而指引他们借着祷告及与上帝角力来得着恩典；换言之，就是教导他们不断的祷告和挣扎，直到他们觉得被上帝接纳进到恩典之中。如此，这便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为了获得识别上帝之道的正确方法，以及避免本论题所述的谬误，让我们看看圣经中的一些例子。先看使徒们所做的：他们能正确地识别上帝的道，并能让惊慌的罪人知道，如何得着心里的平安和上帝恩典的保证。

徒 2：当使徒的话使人觉得扎心。那些人便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

彼得对他们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 Μετανοείτε（悔改）就是"改变你的心思意念"，这是指"悔改的第二部分"，那就是信心---那是以偏喻全的说法，因为律法已经在听众身上做工，因此，使徒彼得并不想接着更大的痛苦、愤怒和恐惧，把他们带进救恩；只要他们觉得扎心，他便满意了。他们现在已预备好听福音，并用心来接受它，所以，使徒对他们说："你们要改变你们的心思意念，相信那被钉者的福音，你们要除却你们的过错，立即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使你们的罪得赦免。"

使徒没有提出其他要求，像今日某些宗派所要求的。听众听了他说的话后，在他安慰的话语中，便得着安慰、得着赦罪、生命和救恩的应许。

徒 16："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打开，众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禁卒一醒，看见监门全开，以为囚犯已经逃走，就拔刀要自杀。"（26、27节）若罪犯逃掉了，禁卒必须负责，在这件事中，犯人既是一些危险人物，狱卒的惩罚就是死刑。他思量到：既然自己必被判死，生命与我又有何价值？倒不如自我解脱好了。"但保罗大声呼叫说：「不要伤害自己，我们都在这里。」"（28节）试想那呼喊对禁卒的震撼有多大！

从使徒们所唱的诗歌，禁卒早已明白，这些人要告诉别人的是怎样在地狱以外寻找更快乐的生命。他战兢地问保罗："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得救？"（30节）如果使徒是宗教狂热者，他们会对禁卒说："亲爱的朋友，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一个好像你这样不虔不敬，又鲁莽的人得救之前，必先要得到全面的医治，现在我们就给你一条处方吧！"他们没有说这类话，而视禁卒为受福音的人；虽然他心中仍无神，仍未会成为一个嫉恶如仇的人，他所想的只是逃避罪恶的惩罚，和希望在死后能得到快乐和蒙祝福的生命。

当天晚上，禁卒得到重生，他获得信心，肯定上帝已接纳他，而且与上帝和好，成为他的爱子。

使徒们给了禁卒什么规则呢？没有！他们只是宣告了没有附带任何条件的福音，只不论求资格地对他说："当信主耶稣。"这明显道出使徒的行事方法。每次当他们说话产生了信心后，

他们立即施行洗礼。他们没有说："你要先上慕道班，详细解释圣经和一切的教条，然后经过我们一段时间的观察，看你能否成为一个合格的基督徒。"禁卒要求立即受洗，因为他知道那是被接到基督国度的媒介，而使徒也及时为他施洗。

徒 20：亚纳尼亚没有对保罗说："首先你要祈祷，直至你感觉有内心的恩典。"他只告诉保罗：既然你已认识主耶稣，便要求告诉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英文圣经的写法是：你要受洗，洗去你的罪，求告主名。）这才是救恩的真正次序。因此，不是为得上帝的恩典祈祷，乃是得知上帝的恩典后才祈祷，否则，祷告便不能蒙悦纳。

在这件事上，主的处事方法再一次呈现在我们眼前。他一定知道怎样对待那些可怜的罪人。当扫罗一觉察到自己的罪，耶稣便立刻安慰他，并没有要求扫罗先经历各种不同的感受，而立即向他宣告恩典的道。这里表示基督的工作是：将那些被律法压碎的罪人，带到基督的恩典里去。

一般教派所施行的与此恰恰相反。虽然他们也传严厉的律法，那是正确的；但在传道时，他们只描绘内心的痛苦，使人只想象到那些苦痛的景象，他们并没有将自己所传讲的，打进听者的内心。他们经常传讲律法的可怕惩罚，却没有带出其属灵意义；他们没有令听者承认自己是可怜、迷失、受责和配得永死的罪人；反之，令听者自忖："听上帝这些因罪而来的可怕惩罚是恐怖的。"如果你不能以律法引导人完全放弃自己的义，并承认自己是一个可怜软弱的人，心里昼夜充满着一切罪恶的欲望和思想，你便不能正确地传讲律法！一个传律法的人，一定要使人甚至在最小的事情上，一生也不再信任自己，并使他承认自己是一个糟糕的人，除了上帝在他身上所成就的外，他没有做过一件好事；如果，人的心尚未达到这境界，他仍未准备好接受福音。

一般宗派最大的错误，不是错误地传律法，而是不向那些觉醒和恨恶罪的人传福音，恐怕一旦向那些可怜的人提供安慰，他们便会犯最大的罪似的；他们只列出一张清单：记下接受救恩前必须完成之工作，例如：要长时间祷告、要挣扎、努力奋斗和呼喊，直至感到已蒙受圣灵和神圣的恩典为止，然后才可起来，大喊"哈利路亚"。

但是这种感觉可能建于一些错误的基础上，可能不是圣灵在内心的印记，而只是在牧者的生动描述下所产生的心理感觉：某些时刻他们觉得已找到了主耶稣；另一些时刻，却又觉得失去了主；有时他们觉得在恩典中；有时又觉得在恩典之外。

这些不正确的做法乃基于下列三个错误：第一，有些宗派不相信也不教导人-----上帝已经与人完全和好这事实；他们认为我们的天父是难于相处的，只有大量的眼泪和激情的哭声，才能软化他的心；这实在是否认了耶稣基督已经叫世界与上帝和好的事实！上帝做事不会只做一半，在基督里，他爱所有罪人，每个罪人的罪都已经被忘记，每个人的债项都已经还了！所以，当可怜的罪人走到天父的面前时，再不必惧怕，因为耶稣已使人与天父和好了。

只是，有人以为基督做了他的工作，人也要完成人的本份；除非两样工作皆已完成，否则人不能与天父和好。这些宗派认为和好是：基督使上帝愿意拯救人，而人也要愿意与天父和好；但这正好与福音相反-----因为福音说：上帝已经与人和好了。因此，使徒保罗说"要与上帝和好"，意思是：上帝已藉着耶稣基督与你和好了，抓住天父伸出来的手吧！此外，使徒有宣告："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林后 5：14），意思就是基督为所有人死，就

等于所有人都死了，付了罪的赎价，因此，人不需要做一些事，然后才能与上帝和好，因为我们其实已经与他好了。义已经预备好了，人不需要靠己力成义；若我们企图如此行，那实在是可怕的罪行-----就等于抗拒神子为我们所成就的恩典、与上帝和好、以及救赎的工作。

第二，有些宗派教导假的福音道理。他们教导人，指示人如何才可稳得上帝的恩典；而实际上，福音乃是上帝向人宣告："你已经从你的罪中被救赎出来，上帝已经与你和好，你的罪已得赦免。"

第三，有些宗派错误地教导信心的道理。他们以为信心是人的一种素质，可以加以改善的。因此，他们视信心为一件极其重要及有益的事项。

当然，真的信心可以使人完全改变，它把爱心带到人的内心。信心不能没有爱心，正如火不能没有热一样。但信心并不是上帝称我们为义的原因，信心亦不能将基督已为我们所预备好的赐给我们，因为耶稣所做的已是我们的，我们只需要领受而已。圣经对于"我当作什么才可以得救？"这样的问题，答案是："你要信靠，所以你自己不要做什么。"保罗也是这样告诉那禁卒："你不要做什么，只要接受上帝已经为你所成就的，获得了，你便成为一个蒙福的人。"

信义宗的教义中，最为其他改革宗不能接受的，莫如以下的教义：神藉圣道、洗礼、圣餐和赦罪礼赐恩典给人-----赦免人的罪，使他们得永生。改革宗声称，这种进入天堂的方式太机械化。他们指责信义宗的教导说："用地上的水洗礼有什么益处？真正的洗礼是圣灵和火的洗礼。"他们又说："吃基督的身体和喝耶稣的血有什么益处？灵魂饥渴的人所需要的饮食，乃是从天而来的真理。"最后，他们说："一个自己充满罪恶，又看不透我心的人来对我说：『你的罪已赦免了。』这样，我的罪就真的已被赦免了么？不！我的罪只有上帝才可以赦免。只有当上帝在我心里说话，使我感觉到这话的能力，我的罪才得赦免。"

圣经说，洗礼不只是用地上的水洗，乃是上帝的灵，耶稣和他的血也加在水里，为要洗净我们的罪过。所以，亚纳尼亚对扫罗说："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耶稣又对尼哥底母说："我实在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约 3：5）他先提及水，然后才是圣灵。因为我们用水施洗，圣灵才临到我们。在加 3：27，使徒清楚地说："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多 3：5-7："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上帝藉耶稣基督我们的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

圣经说，主的圣餐并不是地上的筵席，乃是天上的筵席在地上摆设而已。在此，我们不只用饼和酒，不单接受基督的身体和血，也接受了赦罪、生命和救恩。因为，基督在掰饼的时候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 "为你们舍的"，这句话目的是要门徒们思想一事实：他们所领受和吃的身体，要在十字架上死亡，使整个世界的人得救赎。他要提醒他们，他们应满心欢喜快乐，因为全世界赎罪的代价，已经放到他们的口里。把杯递给门徒的时候，基督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为你们流出来。"最后一句"为你们流出来"，意思就是"在圣餐中领受赎罪的血的时候，也同时领受了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预备的恩典。"

最后，圣经指出，可怜的、有罪的牧者所宣告的赦罪，并不是他自己的赦罪，那是耶稣基督赦罪，因为牧者是遵照基督的命令，代表基督，奉基督的名赦罪。基督对门徒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二十 21）这就是说：“父差遣了我，当我对你们说话，我的话就是父的话。你们不要只看见我谦卑的一面。我奉天父的名来，代表天父，所以我所说的应许乃天父的应许。现在，父差遣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你们也要奉我的名、代表我说话。”他继续说：“你们受圣灵，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

圣灵藉着道临到世界，人可以幻想被圣灵充满，甚至满溢，但这可能只是人自己狂热的空想。真正的圣灵只有透过上帝的道才可以获得。所有述说人重生的经文，都表明上帝只藉着圣礼来与人交往。

对一个听觉正常人，我可以用说话来传福音；但面对一个聋人，我就不能用同样的方法了。我可以让他看两幅图画：一幅是天使从天上下来，齐贺基督降生的图画；另一幅是基督被钉十字架的图画。我可以手语解释那些图画，和教导他，而无需发出一言一语。这正是上帝藉圣礼所做的：上帝以可听的圣道宣告，并以圣礼的图画向我们表明；这就是著名的奥古斯丁所说的：“圣礼是可以看见的道。”所以，若有人不重视圣礼的话，他就是不重视圣道；就是小看上帝，把上帝当作一个可怜的仪式施行者-----设计很多仪式，为要操纵我们的信心。

有些基督教会（信义宗除外），不知道神藉着施恩具使人罪得赦免，他们反对由牧者公开或私下为人解罪的做法。这些所谓更正教会说：“所有基督教会中，信义宗改革的最少，他们仍保留了不少罗马天主教会的错误教义，而最糟的莫如解罪礼。”

我们的道理却截然不同：“钥匙职是教会的特权，就是基督赐给他地上教会的，为要赦免懊悔者的罪；却留下不懊悔者的罪，直到他们悔改。”注意：“教会的特权”，意思就是，此权柄不给予牧者，乃是给予教会。牧者不是教会，而是教会的仆人。他和全体会众才是钥匙职的拥有者；所以，此权不单属于牧者，乃是属于教会，以及教会中每一位成员；教会中的平信徒与牧者，同样拥有这个职份。信义宗的解罪礼乃建基于下列事实：

- 一，上帝的儿子基督自己已担当了我们的罪。故此，施洗约翰指着基督说：“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 二，藉着他贫穷的生活，他的受苦、被钉十字架，以至于死亡，基督已经涂抹世人所有罪的记录，并赦免了所有的罪。所有人，包括从前亚当起至最后一个人，都在这计划之中。
- 三，藉着叫他的儿子耶稣基督复活，天父已经确认，且也批准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复活，他已宣告：既然我儿子在十架上说“成了”，所以我宣布，真的成了，你们这些罪人已被赎回。赦罪是为所有的人而设，你不需要用己力去得着它，这已经为你预备妥当了。
- 四，基督命令我们向万民传福音，也同时命令我们向万民传赦罪的喜讯：救恩所需要的，已经成就了！当有人问你，我当做什么才可以得救，你要记着一切都已成就了，不需要再做什么，只要相信一切为你所成就的，你便可以得救了。
- 五，基督不单命令使徒和他们的继承者要传福音（即赦罪的信息），并且要告诉每一个盼望能得救的人：“你已经与上帝复和。”因为若赦罪是为所有的人而设，也就是为每一个人而设。如果我可以把这讯息传给众人，我同样亦可以单独传给一个人；我不单可以这样做，而且我已受命如此做。若我没有遵此而行，则我只是摩西的仆人而非基督的仆人了。

六，不单圣职人员受委赦罪，连所有基督徒，不论性别和年龄，皆受委任宣布赦罪。孩童的宣赦与圣徒的宣赦同样有效。真的！正如基督站在犯罪者的面前说：“你的罪已赦免了。”同样，任何人宣布赦罪，皆无分别，因为这不是什么人做的问题，而是基督做了什么的问题。

罪得赦免，并不是因为牧者有神秘的力量，乃是因为基督在很久以前已经把世界的罪挪去了。每一个人都要把这事实告诉同伴。这自然是牧者的职责，并不是因为他们有神秘的力量，乃是由于上帝委任他施行施恩具-----圣道和圣礼。在紧急的情况下，一个平信徒也有权柄去做牧师所做的，而且同样有效。

忏悔是必须的，唯它不是获得赦罪的工具。若我是一个傲慢的法利赛人，我会理会罪得赦免么？我只会像一个饮饱食醉的人，对于摆在面前的珍馐百味，无动于衷。

我们不可误会路德，他没有向耽于罪中的人宣布福音的安慰；对这些人，他不给予半点安慰。唯当有人忏悔，并渴望罪得赦免的时候，他便对那人说：“赦罪在这里了，拿着吧，你就拥有它。”

路德又忠告人：不要计较罪人忏悔是否足够、是否真的，因为若人把盼望建立在这事上，就正如把房屋建在沙砾上；相反，人应该因为罪已得赦而赞美上帝，那才使他的忏悔成为有益。所以，正确的程序该是：我们的忏悔是基于上帝的宣赦，而并不是上帝的宣赦基于我们的忏悔。

路德强调：当基督宣布“你的罪已得赦免”时，最重要的是信心；若你不相信这句话，你便是以基督为说谎者。若有人真的如此，那么纵使牧者多次向他宣布赦罪，对他仍没有丝毫益处。我们不能看透人的内心（其实也没此必要），我们只需仰望天父的圣道；这圣道提示我们上帝已赦免了整个世界，并向我们保证所有人的罪都已蒙赦免。

一个罪大恶极的人，计划今晚偷窃，他的罪也能得赦免吗？能！可是他却得不着赦罪的益处，因为他不接纳这赦罪，亦不相信自己的罪已得赦；若他相信圣灵，断不会做偷盗的勾当。

那么，向这些罪棍宣布赦罪对不对呢？若你早已知道他是罪棍，而向他宣布赦罪，便是错误；因为你明明知道他不会接受赦罪，而仍向他施行圣解罪礼，便是犯下很大的罪过。事实上，赦罪时常都是有效的！若犹太接受赦罪，上帝也会赦免他的罪；但他必须首先接受赦罪。想得着这个宝贝，必须先有人施予，然后才有人接受。一个不信的人，或以为自己已接受了赦罪；但在心里，他却愿继续活在罪中，宁愿继续服侍魔鬼。所以，真正的赦罪，并不是要使人觉得稳妥，而是要使人完全脱离魔鬼的国度。

论题九的后半段告诉我们，“若有人因律法而颤惊，而我们指引他们藉着祷告及与上帝角力来得着恩典；换言之，我们是教导他们不断祷告和挣扎，直至觉得已被上帝接纳进入到恩典之中。如此我们便是不能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有一些人，认为自己是好基督徒，实际上他们是灵性死亡的！他们从未为自己的罪恶感到痛苦、感到惊恐；他们从未尝应得的地狱惩罚感到恐惧，也未会为自己可怖而应受责罚的罪恶跪在上帝面前流涕。他们更不会流过喜悦的泪，赞美上帝的恩典。他们阅读及聆听上帝的道，

却完全不受感动；他们上教堂并接受解罪，却没有重新得力；他们领圣餐，却没内心感受；他们依然冷漠如旧。偶然，他们会对自己得救与否全不关心，对上帝的道没有兴趣而感到内心不安；但他们会安慰自己：信义宗认为心里的感受不重要；他们解说这种缺乏，对于他们作好基督徒全无害处，因他们以为自己仍是信徒。

然而，他们是自己欺骗自己！人若落在这种境况下-----是只有知识上的信心，或更确切的说，是“嘴唇的信心”。他们说“我相信”，但他们的心并非如此；若人不能如诗 34：8 所说的，他已尝过主恩的滋味，知道他是美善的，便不能当自己有真正的信心。还有，使徒保罗在罗 8：16 说：“圣灵与我们同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圣灵既然证明我们是上帝的儿女；而我们会毫无感觉么？证人在法庭上要大声作证，以便法官能听的见。同样，根据上帝的道，若有人不能感觉到圣灵证明他们是上帝的儿女，则他的灵性是死的，他不能为自己提供证明，并且也不应该视自己为基督徒。

罗 5：1：真正的平安，乃藉基督的流血建立，在我们称义之先已存在，因此，使徒不能不宣讲这能感受到、能经历到的平安。

罗 14：17：使徒所说的喜乐，不是属世的，也不是属官感的，而是属灵的。有人尝过前两种喜乐，而未尝过属灵的喜乐，便是灵性死亡的人了。

圣徒的例子，已证实这点。我们注意到，他们为上帝所成就在他们身上的，不断火热地赞美上帝。这表明他们深深感谢上帝的恩慈。若大卫没有真正经历上帝，他不能大声呐喊：“我的心啊，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他一切的恩惠。他赦免你一切的罪孽，医治你一切的疾病。”（诗 103：3）

最后，我们可以问问那些真正和有生命的基督徒，看看他有没有经历过自己所说的福音？他的答案必然是肯定的！他会告诉你，每当他想起救主的爱，心便溶化了。他亦会告诉你，虽然他知道你自己已获得恩典，但当他面对律法时，仍心存恐惧与苦恼。

律法与福音最容易被人混淆。有人认为若要得着赦罪。便要不断祷告、挣扎和与上帝角力，直至心里感到喜乐。他们以这种神秘、凭感受的方法，去表明恩典是在心中；人的心现在可以喜乐了，因罪已得赦免。（如此，他们可怕地混淆了律法与福音！）正确而言：恩典不在人的心中，乃在上帝的心中。首先，人要相信，然后他才可以感觉到恩典。先有信心，后有感觉；而非先有感觉，后有信心。基于感觉的信心，并不是真信心，因为信心需要上帝的应许，信心需要一个我们可以要求得到的应许。因此，若有人说“我的一切都基于福音的应许。”那么，我们可以肯定他的信心是真的。

约翰一书 3：19-20：基督徒受良心责备，若他尝试平静他的心，他会听到一个声音告诉他：他是受责备的，因他的罪仍未得赦免；他未得恩典，因他不是上帝的儿子，他不能盼望得永生。面对着等人，使徒会说：“若我们的心责备我们，上帝比我们的心大。”那就是说：我们的心是一个法官，但只是小法官；在其上，有一位更高的法官-----那就是上帝。我们可以对自己的心说：“我的心，安静吧！我的良心，肃静吧！我已经向高等法院上诉，我已经询问了大法官-----我的上帝-----我的罪可否抹净？高等法院随时可以推翻地方法院的判决，而我已被判罪得赦免，因为我已经抓紧上帝的道。”人因着上帝的恩典而能相信，他就是一个蒙福的人，虽然，地狱里的邪灵在向他咆哮：“你迷失了。”他仍可以回答：“没有，我没

有迷失！而是得了永远的救赎。上帝的道是我的确据。”渐渐，恩典的感觉重现。当一个基督徒觉得自己是一个没有感觉、已死的人时，上帝的道对他便如同嚼蜡、没有影响力。在他看来，一切都没有盼望；但是，当人陷在绝望中，上帝断不会放弃人。

不错，我们不能为上帝定下规条。基督徒的遭遇，每每差异很大。有一些基督徒，上帝带领他走一条舒畅的路，经常享受着美丽愉快的感觉，无需挣扎；对于那些生活与上帝的话语协调的人，他们不需有什么挣扎。另外，有一些人，上帝常领他们走在黑暗、痛苦、怀疑和苦难中。在这种情况下，有两个可能：一是他在受苦，二是他已没有生命。我们要小心分辨苦难和没有生命；要分辨并不困难！若我为缺少恩典的感觉而忧虑，正好证明我是一个真基督徒。若一个人希望相信，他便已经是基督徒了；因为人不相信一些他认为是假的事。没有人希望受骗。当我想相信一些东西的时候，其实我已经不经意地相信了。

约 20：29：主对多马所说的话，意思是：“你要先相信，然后看见；而不是先看见，然后相信。所以，我们不能希望先有感觉，反之，我们要先相信，然后上帝便赐下得赦免的甜美感觉。”

来 11：1：若信心正如经文所述：坚决、确信、无疑、不动摇，那就说明，信心不应建基于五官的感觉上；若然，那信心就如建在沙上的房屋，很快便会倒塌。

很多宗派普遍犯了这个错误，他们不单单依靠基督和他的道，而依靠一些代替品。他们认为自己无问题，因为他们的行为已改好，与从前有很大的分别。于是，他们认为这是上天堂的保证书。其实不然！我们不应以为信了主以后，便得到了上天堂的保证书；反之，我们要好像未信主之前一样，每天来到救主面前。若我自觉稳妥，那么信主对我并无益处。我要每天都回到施恩座前，否则，我便是依靠从前的决志，以从前的决志为救主了！那是可怕的，因为若加以深思，实际上，我是以自己为自己的救主！

论题 十

第六种谬误----若牧者说，人只要理智上承认真道，就算仍活在罪中，亦可在上帝眼中称义及蒙拯救；或说：信心使人称义和得救，仍因信心改变了人的生活 and 使人产生爱心。如此，牧者便是不能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路德教导我们，得救的人要拥有能产生爱心、以及丰硕善工的信心。但这不是说信心因产生爱心，而使人得救；反之，只有圣灵所赐不能不做善工的信心，才使人称义；这种信心乃是依靠基督恩慈的应许，是因耶稣基督而成的义。信心能产生善工，乃因为它是真信心。信徒不必竭力做善工，他的信心会自动做善工。信徒做善工，非因责任感，非因要付出赦罪的工价，而是他不能不做。若真信心不使信徒从内心产生善工，那是不可能的。

加 5: 6: 若人的信心无果效，不能产生爱心的善工，此非因他没有爱心，乃是他没有真诚的信心。爱心不是附加于信心的，爱心是从信心中长出来的。结果子的树，不是因别人的命令而结出果子。信心就如一棵树，结果子使人知道他仍有生命。

徒 15: 9: 若有人宣称自己有坚定的信心，会永不丢弃这信心，但他仍旧内心不洁，我们就要告诉他，他仍在黑暗之中！因为他完全没有信心。你虽然承认信义宗所传的道理都是正确的，但假如你的心还像以往一般，热爱罪恶；或你仍一如往常，做违背良心的事，那么你的信心便是假的！你的信心不是圣灵在圣经所说的信心，因为信心-----真正的信心-----使人的心洁净。

约 5: 44: 救主在字句中对那些寻求别人赞誉的人，宣布了一个可怕的判决：他们没有信心。信心自开始便在人心内成长，且单单结荣耀上帝的果子。

我们傲慢、自大、充满野心，只有圣灵才把这些差劣的品格从我们心里赶出去；但我们永不能根除它，因为我们的内心仍有罪根。信徒若察觉心内仍有罪根，便会憎恨自己、责备自己，为此感到羞愧，并要求上帝把他从那可憎的差劣品格中拯救出来。

救主反问我们：你不能相信？因为寻求人的荣誉和相信，信心进入人的心里，使人在上帝和人面前谦卑。二者原是不能相容的。

雅 2: 1: 敬重富有的人，轻看贫穷的人，乃是看重人的身份，这是信心不能容忍的事。信徒看每一个人，都不应看他的身份，而要看他与上帝的关系。对他而言，假如一个乞丐已经得到上帝儿子宝血的救赎，他便如皇帝一般尊贵。这就是信心在我们内心所做的奇迹。

假若我们把那使人称义和得救的信心，说成只是承认某些事情是正确的思想活动，可与极大的罪恶并存的话，我们就是把信心当成一件工作-----一件当我们犯罪的时候，仍然可以做及保存的工作，那是不对的。真正的信心，是只有圣灵才可以送给人的宝贝。

信心与清洁的良心是良伴。人若没有清洁的良心，便没有信心；使徒说这些人 " 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 " (提前 1: 19)

就算当我们信主后，我们仍缺乏对上帝真正的敬畏。事实上，即使义人也不能避免某些人性上的弱点，虽然这些罪不会消减信心，但我们仍不能等闲视之。

论题十的第二部分称：若牧者说信心使人称义和得救，乃因信心改变了人的生活 and 使人产生爱心，那牧者便不能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信心所产生的爱心，善工和内心的更新，都不是使人称义和得救的要素。

罗 4: 16: 我们教导因信称义，是因为我们首先教导人是因上帝的恩典称义和得救的；假若信心本身是人的一种善工，它使我们称义的话，那么教导人因信称义是错误的。其实人是因上帝的恩典称义和得救的。称义是靠着恩典，藉着信心，但不是因着信心带来的好品格而得救。耶稣基督在很早以前已经救赎了整个世界的人，他已成就了人应成就的；他已经受了人所当受的苦，我们只需要接受他所做成的，这就是称义。故此，得救之道是：我们绝不需为得救做任何事，因基督已为我们成就了一切事工；我们只需要抓紧他所成就的，从他已完成的救赎之工得着安慰，并信靠这些能令我们得救。如果我们要自己做成信心中称义的品质，那么，使徒在这段经文里所做的结论便是错了！

腓 3: 8-9: 使徒声称他是义的，但是这些因信心获得的义不是他自己的义，乃是基督的义。故此，当我们因信称义的时候，我们是藉着那由上而来的义而成为义。在上帝眼中，我们完全没有义，我们只藉着信心得了 " 另一种的义 " ，我们在这件事上完全没功劳可言。

罗 4: 5: 任何一个有真正信心的人，都承认以前是一个不虔不敬的人，只是由他相信救主那一刻开始，上帝对他说： " 你已经被视为义了！我知道你本身没有义。 " 就在这时，他便得着了神圣的恩典。任何人，若不像一个不虔不敬的人般来到基督面前，他便是未会到过他面前。

弗 2: 8-9: 由此看来，保罗似乎感到以前所说的仍不足够，有需要再多谈一点，以避免有人依靠自己称义。首先保罗提出： " 得救是本乎恩 " ，接着又说： " 也因着信 " 。因恐怕有人以为靠自己的信心便可得救，所以他又继续说： " 这并不是出于自己 " ，那么是出于何处呢？ " 乃是上帝所赐的 " ；为了除去人靠自己的功劳得救这个意念，他又说： " 也不是出于行为（善工）。 " 例如：人的爱心或慈善。最后，他说： " 免得有人自夸。 "

罗 12: 6: 保罗当试把得救的要素说的浅白一些，他请读者反省：当他们承认得救是 " 本乎恩 " ，就不可以是本乎善工了！因为这样是破坏了恩典的原意。在恩典上添上善工，反使恩典落了空。另一方面，若得救是本乎善工，那么，恩典就不是恩典，善工亦不是善工；所以，没有别的，只有坚定的相信：人是藉着信心，因着上帝纯然永存的怜悯而称义。就算信心结出果子，那是后来的事-----是在人领受了救恩之后的事。人要首先得救，才能敬虔；人要首先成为天堂的继承人，才能在地上成为更新的人。

所以路德说基督教是感谢的宗教。基督徒所做的事工并不为得一些奖赏。我们也不知道要做什么才可得奖赏。所有一切：称义、永远的后嗣、救恩，上帝都已经赐给我们了，我们所能做的只是感谢。

真正的善工，是我们因为感谢上帝，受激励而做的。任何人若有真信心，永不会想靠自己的事奉去得好处，他只是身不由己地以爱心及善工对上帝发出感谢。他的心思转变了，因会经历上帝丰盛的爱，他的心已被溶化了。此外，上帝是满有恩典的，他在我们里头成就善工，并奖励我们；所以，基督徒所做的善工，其实是上帝的工作。

论题十一

第七种谬误---若我们只将福音的安慰给予那些因上帝的慈爱而悔改的人，而不将福音的安慰给予那些因上帝的震怒与惩罚而忏悔的人；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自从始祖犯罪后，律法只有一个功能----使人知罪。律法不能使人更新，只有福音才能。唯有信心使我们发生爱心，而非爱心使我们产生信心。反之，当我们忽视上帝已藉着基督与我们复合的事实时，我们仍会憎恨他。未悔改的人宣称他爱上帝，这是说谎话；或许他并不自觉，但他实在已犯了虚假的罪。他的宣称是多余的，因为只有福音所产生的信心，才能使人重生。因此，人若没有信心，就不能爱上帝；若我们要求一个可怜的罪人，要他因爱上帝的而觉醒自己的罪，并要为此感到忧伤，那就是违背及颠倒律法与福音的精义了。

圣经这样说：即使罪人自知心里是憎恨上帝，且不知如何才能得救，但他只要坦然来到耶稣面前便行。一个真正传福音的人，应要使这人知道得救是很容易的----他只要知道自己是一个迷失和被定罪的人，不能找到任何帮助，他只能坦然带着自己邪恶的心，以及对上帝和对上帝律法的憎恨，来到耶稣面前，耶稣必会接待他！当人说耶稣接待罪人的时候，这是他的荣耀。在人未到耶稣跟前之先，他不需要成为新造的人，他不需要先洁净，他甚至不需要改变他的行为；因为只有耶稣才能使人变好，只要人相信，耶稣一定会做这工。

罗 3：20：律法不能使人爱，却使人知罪。事实上，人不爱上帝也可以知罪。

罗 5：20：很多忽视律法的人，并不觉察自己的罪。若我们强行向这些人传律法，要用律法使他的良心受重重的打击；如此，这些并不会变好，反会变得更坏！他会站起来反对上帝说：“什么？我要受责备！不错，我知道我是上帝的敌人，但错不在我，我是身不由己的。”这正是律法的效果，它使人绝望；但那些达到这地步的人是有福的，他在通往救恩的路途上，已迈前了一大步！因为有些未经历此事而听到福音的人，只会打着呵欠说：“上天堂就是这么容易而已！”只有当一个可怜的罪人，临到绝望边缘的时候，才确知福音是何等喜乐的信息，于是喜乐地去接受它。请参看罗 4：15，7：7-8，加 3：21 及林后 3：6。

这些圣经经文记载不少的例子，把某些人悔改以前和相信主以后的行为连系起来。

在首次圣灵降临节，群众聚集一起听彼得讲道。他讲道的要旨是：他们谋杀了弥赛亚，拿撒勒人耶稣，他们要为将来的审判而颤惊。聆听彼得全篇讲道，及至听到彼得对他们的控诉后，圣灵便使他们醒觉。圣经说：“他们觉得扎心。”他们想道：若我们确会这样做，我们便是没有指望的人。他们并没有说：“噢！我们使信实的上帝伤心，所以感到难过。”他们不是因为爱上帝的，而是因为恐惧和震惊。他们喊道：“我们当怎样行？”彼得没说：“亲爱的会众啊！我们得先了解你们忏悔的素质，看看你们是因爱上帝的，还是因为恐惧刑法和地狱而来的。”使徒只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洗。”于是，他们立即受洗，改变心意，因为他们不想成为杀害耶稣的凶手，反而想相信他；因此，使徒接纳他们，他们逐成为教会里蒙救赎的一群。

腓利比狱卒是另一个例子：他以为囚犯在大地震时都已逃脱，以致他陷于绝望中，并想到自杀

之途。保罗喝止他："不要伤害自己，我们都在这里。"那时，狱卒战惊地俯伏在保罗的脚前问："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得就？"驱使他这样问的，不是别的，乃是恐惧与惊慌。保罗没有对他说："首先，你要因爱上帝而忏悔。"他只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扫罗也有相同的经历：当满有大能的福音进入他的心里，这败坏的人，立刻从绝望与迷茫中被拖出；主也教导这个会被恐惧充满和被压碎、而后得安慰的罪人；他便不再逼迫主，反而受了洗，且为主作见证。

当你传道的时候，不要吝啬福音，应把福音的安慰给予所有的人，甚至大罪人。当他们因上帝与地狱而震惊，他们就是已经预备好，可以接收福音了。可能这与我们的理性有冲突，我们不能想象这等人也可立刻的安慰；我们常以为他们的良心当受更大的责备。

圣经中有一处常被人误解的经文，那就是林后七 10："因为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至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我们常以为"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是因人爱上帝而忏悔的忧愁，那便是错了！使徒所指的是：人不能产生忧愁，这忧愁是上帝用他的道引致的。另一个颠倒基督教义的说法是：告诉一个觉醒的罪人，他必要先经历忏悔。而经历忏悔的方法，就是坐下来默想，并从心内发出悔意。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靠自己产生忏悔之心。"我们需要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乃是因为我们需要有信心。上帝藉着威吓，使我们产生忧愁。我们不可将忏悔当作自己的善工，因为这是上帝在我们里头所做的；上帝以律法之槌，来敲击我们的灵魂。若人想令自己忏悔，他会希望自己有更多忏悔；但若人的忏悔是由上帝而来的，他就不希望与忏悔为伴。

信义宗的信条给可怜的罪人带来甜蜜的安慰：上帝要赐恩典给人，当他们因罪而惊恐时，他们就会更准备好去走近恩典的宝座。在那里，他们得蒙赦免-----他们的病痛得切适的治理。他们一定有忏悔，但不是为要得着一些功绩，而是为要领受耶稣所赐给他们的。

我会像路德未真正认识福音时一样：因自己的罪、地狱、死亡、被定罪，并感到上帝向我发怒，自己是处在他的震怒下.....这些思想令我颤惊。这就是"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另一方面，若一个放纵性态的人，一个流浪者和一个醉汉，因为自己已浪费了青春美好的时光，摧残了自己的身体，及因身心衰弱而忧愁，那只是"世俗的忧愁"。当人因他的罪使其声望受损而忧愁，或一个小偷因入狱，而为自己偷窃的行为忧愁，那只是"世俗的忧愁"。但是，当一个人看见地狱在他的面前，他会因亵渎最圣洁的上帝要受罚，因而为罪忧愁；若不是靠着人的力量产生的，这就是"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了。只有上帝才能使人产生"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

论题十二

第八种谬误----若有牧者表示，忏悔和信心都是罪得赦免的原因，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人若要罪得赦免，必先要忏悔，那是毫无疑问的。我们的主第一次公开传道的时候，便说：“你们当悔改信福音。”他在这里也是将悔改放于首先的位置。每当悔改这个词被置于一个与信心相对的位置时，都是表示忏悔的意思。基督最后一次召集门徒的时候，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直到万邦。”（路二十四 46-47）为什么又要悔改，又要相信呢？我们的主这样解释：“健康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招罪人。”（太 9：12-13）这些话证明忏悔是绝对需要的，没有忏悔，人便不能相信。他是拒绝了天上婚筵的邀请，所罗门说：“人吃饱，厌恶蜂房的蜜。”（箴二十七 7）所以，若灵不饥渴，便不会接受耶稣基督；若人不觉察自己是可怜、迷失、受责的罪人，他便对罪人的救主全无兴趣。

然而，忏悔并不是赦罪的因由，也不是罪得赦免的条件。若说忏悔是罪得赦免的因由或条件，乃是混淆了律法与福音，理由是：

- 一，忏悔纯是律法的果效，若说忏悔是赦罪之因，就等于把律法变成恩典的信息，和把福音变成律法----这样的颠倒乃是倾覆了整个基督教信仰。
- 二，忏悔不是善工。因为信心之前的忏悔，只是人的受苦：包含了心灵的苦楚、痛苦、苦难和被压碎的感觉，所有这些都是上帝以律法之槌在人心内所做的工；人不会为自己制造心灵的苦楚，他只想消除这些痛楚，但上帝连同律法临到他，使他不能逃避这苦痛。若人欲藉默想产生忏悔的心，他永不能生出忏悔来。只有当传讲罪严厉的律法，又当人不再固执地拒绝这信息之时，只有上帝才可以叫我们真正悔改。

因为缺乏经验，很多传道者害怕会把人带进绝望中。虽然他们知道，并且也传讲忏悔先于信心的信息，然而他们恐怕若不加入得救的信息，会使一些会众感到沮丧。因此，他们谓在忏悔中所受的痛苦不需太大，又说若人愿意忏悔，上帝便接受他。这些安慰之言，其实等于说忏悔是赦罪的因素。其实这是假安慰！传道者该如此说：“请听，若你渴慕上帝的恩典，你便已经得到所需的忏悔；上帝不需要以忏悔作为你弥补罪过的代价，只要使你从稳妥中醒觉，并询问：『我需要怎样做才可以得救？』”

因此，路德说当他最初了解“悔改”一词的真义时，对他来说，其他字词也不及此字词甘美，因为他领略到：悔改并不是要他因罪而做出补偿，乃是要因罪觉醒，并渴求上帝的怜悯。对他来说，“悔改”一词是真正的福音，因为他知道：上帝把他带到承认自己是一个迷失而可怜的罪人这个地步时，他就会成为耶稣的关注对象，他就可以到他面前；耶稣必接纳他，连他所有的罪、苦痛和忧愁也一并接纳。

人不必问：他的忏悔是否足以让耶稣接纳他？他这样问，正显示他可以到耶稣面前来，若人希望到耶稣面前来，他已有了真正的忏悔，虽然他自己并未觉察；正如人开始相信，其实已经是真正相信了！

若一个牧者因牧养中的羊群，有些微忏悔迹象而满足的话，他便犯了同样的错误。一个长期生活在罪恶与羞耻中的人，良心或会突然醒觉，并控诉他，例如：指控他作假见证，使他充满颤惊，良心或又会谴责他双手沾满了杀人的血；但是这些人还未因自己是可怜的罪人而醒觉，他们只是因犯了某些罪而惊恐罢了！除此以外，他们认为自己是好人。有很多这类的人已被判罪。他们或会向牧者承认无意中犯了这错、那错，即使这样，他们仍视自己为好人。若牧者以这等忏悔为满足，他便是把忏悔看成善工了。

又有一些人认为忏悔是必须的，他们的理性会认为上帝不会赦免人所轻看的罪。于是，他们按着诗 38：6-8 来描述其悔改的特质。律法主义的牧者，会叫会友查看自己有没有“疼痛、大大拳曲、终日哀痛。满腔是火，肉无一完全等。”他们告诉悔改者不要以为自己已经真正悔改，除非他们能达到这个标准，因为这样才是真正的悔改。

这方法是错谬的！当然，以上所引述的是大卫的悔改经历。但我们可以找到描述每一个人悔改经历的经文么？不可以！相反，我们发现第一次圣灵降临节时，当聆听彼得讲道的人感到扎心，而感动地喊叫：“我们当怎样行？”使徒立即向他们传上帝的怜悯。大卫的经验也是一个例子：他整年不知悔改，拿单来到他那里，直诉其罪，大卫痛悔地喊：“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单知道大卫的心已被击打、被压碎，因此说：“耶和華已经除掉你的罪。”（撒下 12：13）我们也可以从腓利比狱卒身上看见同样的事：数分钟前，他仍及其惶恐，甚至要结束自己的性命。当他跪在使徒面前说：“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得救？”没有人告诉他，自己必须首先产生严肃，深入的忏悔，亦没有人要求他做大卫所做的事，只是立即告诉他：“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明白他的心灵已破碎，那便足够了！当人渴慕怜悯时，在他里面便已作成忏悔的大工了。

假若我们通过理性，察觉某人已经从自义中释放出来，并想靠着恩典得救，我们应该为上帝的缘故，凭信心向他所传福音，不需要怀疑这样做会否太快。人到耶稣面前来，永不会嫌太快。问题乃是：人经常不是真心的来到耶稣面前，他们称自己为可怜罪人；但真正却不是这样——他那只是虚伪而已，因为他们不是带着所有的罪，如乞丐一般来到主的面前。唯有当一个人，得到上帝给予的恩典，知道自己心已破碎，在别处寻不到安慰，只有在上帝那里才可得上帝的安慰时，那才是真正的忏悔。不要阻止这样的人到耶稣面前，反要向他传福音；要告诉他：不独可以到耶稣面前？并且要大胆地前去，不要以为这样做会太仓促。

我们混淆了律法和福音最主要的原因，是因为我们不能分辨基督徒每天的悔改和信心之前的悔改。诗篇五十一篇，描述的是每天的悔改。大卫称此为献祭，他把它带到上帝的面前，盼望上帝的悦纳。大卫所说的，不是信之前的悔改，乃是信之后的悔改。大多数诚恳而信仰正确的基督徒，都具有信心之前的悔改，和信心之后的悔改，其中以信心之后的悔改有较深刻的经历。因此，若他们有位好牧者，便可直接被带到上帝面前，当他们成为基督徒以后，他们以往的自义，虽然一度消失，但仍可能再次出现。上帝要一次又一次地痛击这些可怜的基督徒，以保存他们的谦卑。大卫的例子正好说明此点：大卫信上帝之前的悔改经历很短，但后来却经历到极大的痛苦。先知向他诉说耶和華的话语，但他的心至临终之年仍重负悲痛、绝望和苦楚；上帝不再赐福给他，他接连遭遇不幸，直到上帝用死亡，才将他释放。然而，在那段日子大卫是有忏悔，也有信心；那才是上帝真正喜悦的献祭。这样的忏悔不单是律法的果效，不是单由律法而产生的；其实同时也是福音的工作。藉着福音，上帝的爱进入人心；上帝的爱所产生的忏悔，乃是真正美好的悲哀，是上帝所接受的。上帝喜悦它，因为没有比

谦卑忏悔更能荣耀他！我们只能谦恭痛悔地来到他面前承认：“主啊，你是公义的，我只是可怜的罪人，因耶稣基督的缘故怜悯我吧！”

论题十三

第九种谬误-----我们传藉信称义的道理时，倘若不是把福音的应许放在人的面前，把信心传到人的心内；而表示人可以令自己相信，或表示人可帮助自己相信；如此，我们便是不能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本论题不是表示牧者急切盼望听道的人相信福音，而作出信心的要求乃错误的；这种要求是由众先知、使徒，以及主耶稣所发出来的。当我们要求信心时，我们并不发出律法的要求，而是发出甜蜜的邀请，实实在在的对听道的人说："请来吧！样样都齐备了。"（路 14：17）.若我邀请一个饿得半死的人赴一个丰盛的宴会，并让他随意享用食物，我相信他不会拒绝我的邀请；故此，要求别人相信，不是律法的命令，而是福音的邀请。

本论题要指出和更正的错误是：人自己可以产生信心。这样的要求是律法的命令，是把信心当作人的善工，这只会混淆律法与福音。传道者应该不用"信心"这个词，而能宣讲一篇信心的道；他无需再三强调"信心"这词，而只透过他的讲章，使每位可怜的罪人醒觉，急想把自己的罪担放在主耶稣脚前，并对他说："主你属我，我也属你。"

路德真正伟大之处正在此：他甚少恳求听道的人相信，他只宣讲基督的工作、靠恩典称义、和在耶稣基督里上帝丰盛的怜悯；以至听道的人，留下这样的印象-----他们所要做的，只是领受已摆放在面前的，并在神圣恩典的怀抱中，找一处安息之所。

假若你向落后部落一群人宣讲主耶稣，告诉他们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来到世界为要拯救人出罪恶，他承担上帝的震怒；他更胜过死亡、魔鬼和地狱，并且为人打开进天堂之门。现在，每个人只要领受主耶稣基督所带给我们的一切，都可以得救。假若此时，突然有一个埋伏的土人，向你袭击，并射了致命的一箭。在之前的宣讲中，虽然你不会提过"信心"这词，但你可能已经留下了一个小型的土著教会-----因为，若那群土人没有特意拒绝神圣的恩典，他们也会得救。

另一方面，你可以用很多时间告诉人，若他们要得救，便一定要相信，这样你的听众会以为得救之前，他们必须做一些事情。他们会忧虑自己能否完成这些事；而且，若他们会尝试去做的话，他们又会担心自己所做的能否合乎要求。如此，你虽然传讲了许多与信心有关的事，却没有真正传达一篇信心的讲道。任何人若明白自己有权领受主所要给他的，并且实际地领受了，他就是有了信心。因信称义的意思，就是与上帝的救赎计划有份。

我并非说你不必传讲信心。其实，这时代的人，特别缺少这方面的认识；因此有些传道者以为大声疾呼："唯独因心得救"便成了。然而，他们所传的道只叫听者叹息："噢！要我有信心嘛，信心必定是很难得到的，因为我现在仍没有信心！"这些不幸的听到者，回家时会带着忧愁的心。"信心"一次在他们心中不断回响，却不能为他们带来安慰。

"需要信心才能得救"，并不是说人自己可以产生信心。圣经有很多对人的要求，每一条诫命都是要求的呼吁："你如此行，必得永生。"譬如：圣经要求我们"洁净我们的心"（雅 4：8），有告诉我们："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会光照了你"（弗 5：14）。发出这些命令，并不表示人有遵行命令的能力。当债主要求欠债人清偿债项时，并

不表示欠债人有偿还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中，债主知道债户无力偿还债项，由于债户为人虚荣自负，于是便发出清偿债项的通知，债主要求欠债人清偿债项的目的，乃为要令欠债人不再存骄傲的态度，要谦卑。上帝也是这样对待人：他向我们发出通告，告诉我们所欠下不遵守诫命的债项，目的是为要引领我们，使我们确知即使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我们也不能尽上本分；在使我们谦卑以后，他自会将福音给予我们。

论题十四

第十种谬误----若以信心作为称义和得救的条件，好像一个人在上帝面前称义和得救，不单是凭着信心，也是因他致力相信之故；如此，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上帝的话语论及人因信称义和得救，其真正的意思是：人不靠自己的行为得救，唯独藉着主、救主耶稣基督、世界救赎者的工作与死亡，才可得救。有些神学家则持相反的论调，他们认为人若要得救恩，必须注意两件事：首先，上帝必须做一些工作----这是最困难的，因为上帝必须成就救赎人类的工作。其次，人也需要做一些工作；因为这些神学家对于人可白白得救这事实，难以相信，所以，他们认为人必须完成某些重要的事----就是他要相信，然后才可得救。这样的说法，完全推翻了福音的教训。

诚然，若没有上帝为我们所成就的，我们相信福音是大而且难的事；倘若相信福音是件人皆可做的易事，那么救恩便不是恩赐，因为若真如此，上帝就不会白白的将他的儿子赐给我们，而是有条件地把他给予我们。然而上帝并没有如此行。使徒保罗说："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因耶稣基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 3：24）我们是白白的称义，上帝不要求我们做一丁点事。因此，我们这些可怜的罪人要赞美上帝，因为他为我们预备了庇护所；我们也自知除了罪污之外，没有什么能献给上帝；且是以迷失和软弱的乞丐身份，逃到他那里。正因如此，耶稣才视我们为真正的拯救对象。我们若以他的福音为我们的庇护，就是归荣耀于我们的信实救主了。我们若到他面前，把他所给予我们的再献给他，那我们便是拒绝他！彼得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若以相信为命令，作为人称义得救的条件，便是可怕地误用福音了。

论题十五

第十一种谬误----若以福音为悔改的信息，这便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要明白本论题，你要切记“福音”这词有一个用法，与“悔改”一词相似。圣经内，“悔改”一词有广狭两种意义：广义来说，它表示重生，其中包括认识罪、忏悔和信心；这正是使徒行传 2：38 所说的：“你们各人要悔改.....受洗。”使徒并非说：“悔改并相信。”因为他认为痛悔和信心原是连在一起的。他这样说，意思是：若你认识自己的罪，并相信我刚才所传讲的福音，那你就为罪得赦免而受洗吧！

狭义来说，“悔改”一词表示真正认识罪，并真心忧伤和悔改。马可福音 1：15 记载：“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很明显，施洗约翰所谓的“悔改”并不包括信心，否则他所说的这句话是犯了同意重复的逻辑毛病。

使徒行传 20：21，保罗说自己“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当向上帝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既然在这段经文中，另外提及信心，所以“悔改”一词并不完全包括认识罪、忏悔和信心。另一方面，主提及有些人虽然听过施洗约翰所传的道，“还是不懊悔去信他。”（太 21：32）这里所指的“悔改”是指律法的功效，意思是：既然他们不醒觉自己的罪，他们就没法子相信；因为若人心不颤惊，便没有信心。

“福音”一词也有类似的用法，有时是广义的，有时是狭义的。广义的意义包括圣经所有的教训，是指上帝的道；狭义的意思是独特的，是指上帝为我们所做的；包括耶稣所传的一切，甚至他痛切传讲的律法、登山宝训、和责备邪恶人的信息。（此外，旧约有时被称为律法，因此新约有时亦被称为福音。）

罗马书 2：16：保罗所指的福音，不是狭义的，因为那与审判无关，正如经上记着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至于定罪”。（约 3：18、5：24）保罗明白他所宣讲的道理，因此在经文里“福音”一词，乃包括了律法和福音两种意思。

毫无疑问，罗马书 1：16 所用的“福音”一词，乃是狭义的用法，所指的是耶稣基督的福音，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的福音。这段经文内没有提到律法，律法只要求人遵守；因此，保罗这里所说的是上帝给世界的恩典和信心。所以狭义的福音不包括律法。

以弗所书 6：15，提到“平安的福音”，这里是指狭义的福音。因为律法不带平安给人，只带不安给人，而这段经文所述的却是耶稣来到世上拯救罪人的好消息。

信义宗的信条跟随圣经中“福音”一词的用法，有广义和狭义二方面，如此便可解释“福音传讲悔改的信息”这句话。若要正确了解本论题，你要注意：若将基督的福音，即狭义的福音，变为传悔改的信息，就是混淆了律法与福音。

若牧者在讲道时使人以为他所传的狭义而正确的福音，是藉传律法和上帝对罪人的震怒，来使人悔改，这样便是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不单极度危险，且对人的灵魂亦有损无益。

我还要你们注意另外两个反对本论题的论点:

首先,有人认为圣经本身既然称福音为律法,那么福音也可以称为悔改的信息,因为律法使人悔改.他们引用罗马书 3: 27, " 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口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么?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 反对者根据使徒所用的词句,宣称福音也是一种律法.这实在是错误地推论使徒的话.使徒在这段经文中用了反对者的话(却不是同样的意思)驳斥反对者的论调.

另外一个反对的理由乃根据罗马书 10: 16: " 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 " 反对者争辩道: " 既然律法要求人服从,所以福音不只是喜乐的信息,也是改善了律法. " 若人因此说福音是领人悔改的信息,便等于滥用经文.我们听上帝的旨意.不单是那些以律法形式所启示的旨意,还要听从以恩典形式所启示的旨意.恩典的旨意和律法的旨意不同.藉着恩典旨意,上帝供给并赐予我们所有的东西,若我们领受他所赐予的,我们就是顺从他.被称为顺从他,乃是上帝恩慈的作为.实际上,当我们如此顺从他,我们亦同时遵守了第一条诫命;因为律法克制着信心,而不是福音克制信心.福音被称为 " 好消息 ", 但好消息并不规定我要做什么工作.只有那告诉我" 不必害怕,因为上帝满有恩典,他要与我相会的信息,才称得上是 " 好消息 " .

让我们在圣经中找出狭义的 " 福音 ", 并学习认识到:

一,若福音与律法相对时,所指的肯定不是广义的福音,乃是狭义的.以弗所书 2: 14-17, 传讲不带来平安的律法,应先于传讲带来平安的福音.

二,若福音是指基督的特别教训,或宣告基督本身的教义,它不会同时是律法.约翰福音 1: 17, 摩西颁布律法,但基督没有颁布律法,而只是把律法的意义从法利赛人错误的教导中纠正过来,因为人为接受福音之前,必先要对律法有正确的认识.路加福音 4: 18-21, 经文内耶稣基督解释他来世界的使命是作救世主、作基督.主耶稣首先解释弥赛亚是上帝所应许的救主.随后,他宣布自己是上帝所应许的弥赛亚.当时,耶稣没有向人传讲律法,他只说明他要做的是何事,就是帮助贫穷、伤心和受压制的人.这就是福音.

三,当传讲福音的对象是可怜的罪人时,这是狭义的福音.参看:马太福音 11: 5 和路加福音 4: 18.

四,当谈及福音的果效是赦罪、称义、藉恩典得救时,这是狭义的福音.参看罗马书 1: 16 及以弗所书 1: 13.

五,当提到信心与福音互相关连时,这里所指的福音,也是狭义的福音.参看马可福音 1: 15, 16: 15-16.

论题十六

第十二种谬误----若牧者使人相信只要他们除去某种恶行, 并做某些善工, 才是真心的悔改, 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很明显本论题非常重要. 你不能再举出另一个混淆律法与福音的例子, 比此论题所责难的更严重. 若牧者所讲的道, 使听众以为若他们停止抢夺和偷窃, 并逐渐除去在他们里面的软弱, 他们就是一个好基督徒的话, 那牧者便有祸了! 因为他们把重生当作人的善工, 因而把福音变为律法; 其实, 真正的重生是福音的果效, 福音使人产生活泼的信心。

这种混淆律法与福音的方式异常显着, 实是理性主义者所犯的大错误. 他们的宗教教导人, 只要除去我们的罪恶, 并过着有道德的生活, 就可以成为新造的人; 可是上帝的道却教导我们: 我们首先要成为新造的人, 才可以除去我们的罪恶, 开始学习做善工. 理性主义者爱引用一句名言: 真正的悔改是停止以前错误的行为. 这句名言是我们祖先会用过的, 其原意是: " 你们这自夸信心正确, 而仍过着缺德生活的人, 不可再喧哗, 妄谈信心了! 要停止以前的错误行为, 那才是真正的悔改. " 可是理性主义者的意思却是: " 不用担心, 上帝要求的真正的基督徒, 是离弃从前的恶, 如此才是真正的悔改. " 这是道德主义者可恨恶的教训. 基督教以 μετανοείτε 这个字概括正确的教导, 意思是 " 改变你的心思意念. " 主用这个字直接告诉罪人, 他必须首先改变他内在的自我. 主所要求的是一个新的心思、新的意念和新的灵, 而不是停止恶行, 从事善工. 他将这些定为作基督徒的首要要求. 而他的斧子已放在邪恶之树的树根上了。

约翰福音 3: 3, 主的意思是: " 当你还在肉身之内, 你能做的只是犯罪, 你要先成为一个属灵的人, 圣灵的果子才能在你的生命中显现. "

马太福音 12: 33, 除非人完全改变, 除非人成为新造的人; 除非他已重生. 有新的心思意念, 否则他所结的果子, 因为按本性, 每个人都是一棵坏树。

马太福音 15: 13, 只有上帝所做的工才是善的, 任何人以理性和自己的意志所做的工, 都好像要被连根拔起的树一样; 上帝不承认这些事工为善, 却要求除去这些在他眼中视为罪和可憎恶的事物, 因为这都是从一个败坏、不关心上帝的心发出来的。

林前 13: 3, 最重要的不是善工本身, 而是生出这些善工的爱心. 我可能一贫如洗, 不能做任何事; 甚至我在他的旨意下受苦挨穷, 但爱心却唤醒我向所有的人有行善的热心, 那么在上帝的鉴察下我仍是满有善工的。

若不醒觉, 这些话甚至使福音派的牧者也陷入混淆律法与福音的危险中. 他们在讲道时或不会如此, 但是在个别辅导和执行教会纪律时则会如此. 很多牧者和会众, 在运用教会纪律时, 都犯了这样的错误. 一个酒徒可能表示为罪忧伤 (这些人通常都会如此), 一个缺乏经验的牧者, 很容易被这样的认罪蒙骗. 酒徒可能会被勒令暂停会籍, 并要受三个月的监视. 在这段时间, 有人弟兄带来好消息, 谓该酒徒时常为罪悲哀, 于是牧者决定该酒徒已经重生了. 事实上, 他仍是一个不敬不虔的人! 小心不要被这些外在现象骗倒了. 同样, 在会众力劝之下, 一个褻渎上帝的人会有一段时间停止咒诅. 又或者一个经常不参加教会聚会的人, 他肯定不是基督徒; 但当他被带到会众面前的时候, 他可能会在以后数个主日内返回教会, 参加

聚会。可是，这些外表的行为可以使他成为基督徒么？不可以！任何心中无上帝的人，都可以这样做。我们应先叫这样的人，明白基督徒不会如此行。若他如此行，他不可能在恩典中。但这些人因着上帝的道于重生前，牧者仍要先劳苦一番；若他不愿意担当这些劳苦，牧者就是忽略了这些人的灵魂。又或以一个不看重圣礼的人为例，经牧者责备之后，他或会再次参加圣礼，若牧者因此而满意的话，他就是混淆了律法与福音。或再以贪婪为例：一个堂会，因会众吝啬不能支付牧者的薪金。在这种情况下，牧者的解决方法，不是宣讲一篇尖锐的道，使会众慷慨解囊；用律法打开他们的钱包，并不能成就什么，牧者应传讲信息，使人从灵性沉睡和死亡中苏醒过来；若不如此行，他便是处于本论题的责难之下了。

路德坚持：对一个重生的人而言，他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是上帝的工作；就算他享受一顿丰富的筵席，吃饭或睡觉，他都是在做善工，并不是劳苦的工作才算是善工。律法的仆人不断奴役，但是一切的活动，只是为他的永远沉沦做准备。基督徒对自己所做的有正确的意念。因此，他所做的工作，都是上帝所喜悦的；正如一道清泉，流出来的泉水是又甘又甜的。

论题十七

第十三种谬误----若所描述的信心质素（其强度、认知和果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适合所有信徒，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年青的牧者因未有足够的经验，常犯这些错误。他们希望给人深刻的印象，以使他们从虚假的安稳中醒悟过来。他们以为，若要防止伪善者自称为基督徒，他们可以对基督徒做多一点要求。不过，牧者必须小心，不可超越上帝的道，或因热心而使听众受到可怕的伤害。许多时候，基督徒与讲道中所塑造的基督徒形象不同。牧者希望唤醒会众，并警告他们不要自欺；但这不可成为他最终的目的。他的最终目标，是带领其听众，肯定自己的罪已蒙上帝赦免，有来生的盼望，并有愉快地面对死亡的信心。任何不以这些为最终目标的人，便不是一个福音派的牧者！因此，牧者必须小心，为上帝的缘故，（除非有强烈的理由）不要说：“若这样做，那样做，便不是基督徒。”事实上，基督徒经常表现出非基督徒的行事方式。

罗 7：18，使徒把基督徒描述成一个双面人。真正的基督徒时常立志行善，可是他经常不能如此行。故此，若牧者说基督徒不是真正立志行善，除非能实行出来，这牧者所说的违反圣经的教训。立志行善，是基督徒的主要特质，但他却经常止于立志；在他未醒觉之前，他已偏离正路，他里面的罪已显露出来，所以他会自觉羞愧；即使如此，他仍没有失去上帝的恩典。

罗 7：14，基督徒自觉像奴仆。不同之处在于：奴仆不会快乐地服从他的主人，不像一个基督徒乐意服从主一样。反之，他只是勉强地服从；因此，使徒在 24 节中喊道：“我真是苦呀！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至此，当基督徒知道自己原来是一个如此糟糕的罪人，他便会紧附基督，并拒绝魔鬼微声对他说：他已失去恩典、失去上帝等这些骗人的话。

腓 3：12，在世上，我们竭力追求，但我们得不着。一个基督徒把现在与从前的光景做比较，他便会发现：有时似乎比较圣洁，比较能战胜罪恶。这是可能的。我们现在的境况，可能是由于灵性衰退而引致；但是一个更正确的解释是：我们现在的境况，乃由于我们现在能坦然洞察到自己是一个如此脆弱的人所致。

加 5：17，当一个人立志去做应做的事，却因为软弱或轻率而犯了罪，不能完成应做的事，牧者无权宣判这个人不是基督徒。他仍然是基督徒。

雅 3：2，基督徒不单在思想上、意念上、言语上、动作上犯罪，也在行为上犯罪；让世人知道，他仍是一个可怜、软弱的人。

来 12：1，基督徒时常要除去困扰他的罪，但他却不能把罪赶出心外，以至他十分呆钝；假如没有肉体的软弱，他的行为便不同了，他可以像英雄般，愉快地与上帝同行。

我们的救主教导所有的基督徒，每天要用主祷文如此祈求：“免我们债。”每天罪担是放在我们的内心与良知里。把基督徒形容为完全人（而实际上却并非如此），或是列举一些“真基督徒”的特征，而这些特征却又是不能在所有的基督徒身上找到的，而是错误地描述基督徒，且会引致无法估计的伤害；因为当察看了这些特征后，一些良知敏悟的基督徒，会误以为自己不是基督徒。所以牧者应该在信徒犯罪的时候，提供适当的“治疗”，立时把他们从

堕落中提起。(惟他们并非蓄意犯罪,因为蓄意犯罪会把圣灵从他们里面驱走)。可是,信徒要凭经验学习感应危险,当他们犯罪时,他须感到要立即寻找天父,承认他的罪,并求他因为耶稣的缘故,赦免他的罪;这才使他心里确实感到得蒙赦宥。)

基督徒经常被描绘得像约伯一样忍耐。牧者可能会说:"你可以拿走基督徒的任何东西,而他仍会轻松地说:『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1:21)牧者或自以为说这些话极符合圣经的原则。当然,约伯确实说过这些话,但并非所有基督徒都说过这些话;所以若在讲道中如此宣讲,也是与真理不符的。实际上,很多基督徒遇到困难时,都是没有耐;即使是一些琐碎的事情,也可令他们不能忍耐。若他灵性复苏,他必为自己上次表现感到羞愧。

永不犯"大罪",并不是基督徒的标准。基督徒偶然也会犯罪,惟当他犯罪之后,定会无条件地(虽然不是立即),降服在上帝的道之下。他可能最初被魔鬼蒙蔽了眼睛,以至他认为自己没有错;可是,至终上帝的道使他认清自己的过错,于是他谦卑的恳求赦免;另一方面,伪善者却尽其所能坚称自己是对的。

很多牧者把基督徒描绘为不怕死的人。这是一个严重的误解。因为绝大部分的基督徒都是怕死的!假如有不怕死的基督徒,宣称已准备随时迎接死亡的话,这是上帝给他的特别恩典。有些人在医生告诉他余日无多之前,也会做同样的表示;但当事情真正临到他时,却变得异常惊慌。

为上帝的缘故,请勿错误地描绘基督徒的形象;反之,当你描绘基督徒形象的时候,请看一看这个形象像你么?

即使是基督徒也会骄傲,这是众罪中的首罪,因为违反了第一条诫命。本质上,我们所有的人都是自傲的,只是有些人较其他人更为骄傲而已。有些人精力极旺盛,意志力也特别坚强,因此他们充满自信,并期望人对他们表示尊敬,这正显示了他们那可憎恶的骄傲。就算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他有时也会如此。请看,主的门徒也会彼此争论谁为大。若不是圣经的记载,我们难以想象,门徒竟争"谁为大"这个问题,如孩子一般相互争论!雅各布布,约翰的母亲更要求,让她的儿子坐在主的两旁。从路加的记载中,我们得悉门徒在争论时也腩腆不安,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可耻的;故此,当主责备他们时,他们羞愧万分,真希望能躲藏起来。

再者,把基督徒描绘为时常热烈、愉快地祷告的人,亦是不正确的。实际上,基督徒经过不少挣扎才能合宜地祈祷,及热烈地充满信心般期待上帝的回复。虽然有时候基督徒祈祷与上帝关系很亲密,就像升上了天堂,在天上与上帝对话一般;然而,他到底仍是血肉之躯的人。

基督徒甚至会陷入致富的欲望中,若不警告、责备他们;他们便会陷入网罗,弄致沉沦和永远迷失。

评估一个人,准责是在:他爱上帝的道和救主,还是刚硬并过着可耻的生活呢?有些人为了表现自己属灵,便不苟言笑,常"敬虔地"抬头仰望天空,背诵圣经,每有空便阅读圣经,且过着严谨的生活;他们希望藉此建立一个基督徒形象的典范,使别人对他们另眼相看。我们不要以为只有外表敬虔的,才是真基督徒;虽然我不能断言这些人都是非基督徒,但是我

可以肯定，即使人完全做到上述的行为，他仍是一个可怜的伪善者。请看福音书，注意门徒怎样与主谈话，并在他面前怎样行：他们坦率地表明自己的意念，甚至连耶稣所爱的门徒约翰，也是这样。基督并不因此而宣称他们未悔改，却对待他们如已悔改，但仍带有“老亚当”某部分的人。

在你的讲道中，你可以提及那些虔诚和特别忠心的基督徒的行为，这是不会伤害你的听众的，也不会令他们觉得自己未达到那些标准；反之，这只会使他们在基督里更进深。

当教会接纳新教友，你负责跟他们谈话时，若他们不立刻和你谈宗教，切勿当作他们为不信上帝，未悔改的人。有些人信赖基督，却未能及时大谈他们的信仰（虽然有大力大谈其他话题）。也有些人因经验不多，所以不能大谈信仰问题。

论题十八

第十四种谬误-----若描述人类普世败坏时，予人以下的印象：“即使信徒，也在罪的统治下，并会蓄意犯罪。”这便是不能正确辨识律法与福音了。

我现在所谈及的是：有人认为，因为人类败坏和刻意犯罪，所以信徒生活在罪中。当然，一个熟悉圣经真理的人，不会妄然宣称，基督徒会犯谋杀，或者奸淫罪。这些思想是一个正统牧者所不会有的。但当牧者尝试深刻地描述人类败坏时，他很容易被诱离纯正的道理。若不加上“因为我们本性如此”或“只要人仍在堕落中，未悔改”等话，而只说：“人乃活在罪恶、羞耻和罪行中。”这样将对听众造成很大的损害。当然，若你加上前述的话时，不能过分夸张人天生的本质。可是，当你向一群基督徒说话的时候，你要小心，不要说得好像所有基督徒都落在羞耻和罪行中。敬虔主义者把人分为很多种类的做法，实在是很危险，而且是有害无益的，因为没有人能认清自己是属于哪一类。

但是，我们应在讲道中，说明所有的人可分作两大类，就是：相信、悔改、重生了的人，与及未信、未悔改、未重生的人。这种分类法在整本圣经内常出现。请参看可 16:16；太 5:45，9:13，13:38。听道的人必须学习，他们若不是灵性死亡，就是灵性活着；若不是已悔改，就是未悔改；若不是在上帝的震怒之下，就是在上帝的恩典之中；若不是基督徒，就是非基督徒；若不是在罪中熟睡了，就是举步迈向上帝的新生命里；若不是魔鬼的子民，就是上帝国的子民。

生命之后，只有两个终点：天堂或地狱。上帝对人的判决，只有两种：永死或永生。因此，今生只有两类人：一类是要下地狱的，另一类是要上天堂的。（太 7:13-14）不分清楚有两种人，就是恶意混淆律法与福音了。律法产生堕落的罪人，福音则产生自由、蒙福的人。

罗 6:14，罪不能统治基督徒，人在恩典中，而仍受罪的辖制，是不可能的事。

林前 6:9-11，所以，没有人犯了经文内所述的罪，而又不悔改，却能承受上帝的国。基督徒的悔改，包括希望以后不犯罪；因此，若有人故意犯罪，就证明他不是基督徒，而是堕落的人；他不是由圣灵驱使的，而是被邪灵推动的。

彼后 2:20-22，使徒彼得在这里所述的，是那些曾经是上帝儿女的人，他们曾认识主耶稣，也曾在恩典中；故此，人怎能大胆地说，人一次悔改之后，就等于永远悔改呢？

罗 8:13-14，那些不认上帝的灵所带领，而为肉体所带领的人，就不是上帝的儿女，而是撒旦的仆人。

论题十九

第十五种谬误-----若牧者说，某些罪不须受责备，是轻微可饶恕的，这便是不能正确辨别律法和福音了。

我们已经知道，罪可分为“致命的罪”和“可恕的罪”。若人不能分辨罪是属哪一种的，就不能正确辨别律法与福音。可是，分别这两种罪时，要份外小心；我们要清楚这样的分法，目的是要说明某些罪会使圣灵离开信徒。圣灵离开了人，信心也不能存在了，因为没有圣灵便没有信心。会驱逐圣灵，并带给人灵性死亡的罪，是称为“致命的罪”。基督徒或会有这样的感觉：当圣灵离开他时，他便不能如小孩般向上帝祷告，或像往日一样坚决勇敢地拒绝罪；他会感觉如奴隶般，被罪捆绑。若他察觉自己处于这样的景况，乃是好事，因为这光景，能促使他重新到上帝那里；可是，这样的光景若持续不变，他便不能与上帝再有联系了。

“可恕的罪”，是指那些触犯了以后，不会使圣灵丧失居内的罪，这些罪是因软弱或鲁莽而造成的，通常为基督徒日常所犯的罪。

我们当小心谨慎，切勿使人以为不需关注可恕的罪，也不需为此等罪向上帝求赦免。不少牧者，常予人一错误的印象-----基督徒无需为这些罪忧虑，因为所有的人都是罪人，不能完全脱离罪，所以不必为这些罪而困扰。上述论调，实在是可怕、而又不虔诚的！

太 5:18-19，我们要注意主说这些话的背景。在讲论这番话之前，主说他来要成全律法。若主须代替我们完成每一律法和诫命，那些认为上帝的律法一条也不需要，并轻视它的人，真是应该震惊。那人肯定不是基督徒。若有人如此自我安慰，他只是掩耳盗铃罢了。事实上，一个真基督徒，诚恐自己会犯上任何一种罪。

主也曾谈及那“又教训人这样做”的人。人若忽略某些律法，又随意生活是极不好的；可是，若他把这种态度传给别人，使人因他的传讲，以致永远沉沦，那就更坏了！到那日，他所传的都要向上帝交账，他不能因会宣称这些他认为是琐碎、不重要、没人需为此而忧伤的事，而得到原谅。基督徒会为琐碎的罪悲伤，非基督徒则以为可以“因罪孽逃脱”（诗 56:7）。

太 12:36，这里以一实例说明，若以为某些罪是小事，上帝并不视为大恶，且会自动赦免，那实在是可憎恶的说法。说这话的人，是把圣洁公义的上帝，看成像以利一样的懦弱老人了！以利眼见儿子犯罪，只淡然说道：“我儿啊，不可这样”（撒上 2:24）。他以为这样便尽了责任。不错，上帝是爱，然而他同时也是圣洁和公义。向叛逆他的人，他是烈火；他的列怒把罪人驱进地狱底处。在审判之日，罪人曾发出的任何恶言，都足以令他判罪。有哪位基督徒可夸口，自己每天所发出的言语，全无半句恶言呢？只有极少数的基督徒可以这样说。基督徒应该为了不能造就人的说话，怀着懊悔的心，求上帝宽宥，并答应将来谨慎自己的嘴唇；若上帝不赦免他们这些不造就人的说话，这些说话已能定他们的罪了。没有罪本身是轻微可恕的，不过有些罪是不会使人不再全心相信耶稣基督而已。

雅 2:10，若有人守了一千条诫命中的九百九十九条，只忽略了一条，他仍在全律法上跌倒。这道理也适用于所谓可恕的罪。除非基督徒清楚明白这个事实，否则他便不是基督徒。什么人才是基督徒呢？首先，他要认识自己是可怜、受咒诅的罪人，若基督没有为他死，他便永

远迷失。其次，他要信耶稣基督是他的主，就是从天父自永远而生的真神，从童女马利亚所生的真人；他救赎他这失丧、被定罪的人，从诸般罪恶、死亡、和魔鬼的权柄中赎买他、夺回他。基督徒应该认识自己是迷失、被定罪的人，否则他所说的信心是虚空，没有价值的。

加 3: 10，咒诅要临到一切不遵行律法书上所载的人。所以，没有罪在本质上是可恕的；只因基督的缘故，才使罪成为可恕的。

约 1: 7，使徒说“一切的罪”，而不是说“一切严重、致命和显着的罪”，所以，我们需要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的宝血，洁净我们的罪。由此欢之，所谓可恕的罪，其实也不是致死的罪，罪是可怕的，因为罪是无法度的。罪是反叛那位圣洁、无所不在的上帝、我们的至尊、在天上的律法颁布者。

太 5: 21-22，哪一位基督徒会认为，不需要为向弟兄怀恨（即使只是短时间）而责备自己呢？这是他在软弱时所做的，但是他已犯了令自己羞愧的罪。当基督说：“难免受审判”时，他是将怀恨和杀人等齐欢之。“拉加”一词，表示心里怀恨，而发成言语和行动；当怀恨者口里喊出“你是蠢材”这类的话时，他的愤怒已经达极点。这怀恨的人，会被律法立即送到地狱的火里去。

上述经文都证明，所谓可恕的罪，本身并不可恕！本质上是受责备及必死的罪。“如今在基督耶稣里，就不定罪了。”（罗 8: 1）这话已给了信徒，而信徒就是那些重视罪的人。

福音性讲道，就是要将罪显明出来。牧者要宣布上帝对罪的严厉审判。而且，你不可轻视可恕之罪。你要谨记，你每天犯下众罪，上帝要把你驱入地狱；可是，因你相信基督，他必不如此行。你要时常提醒自己，若上帝按他的公义来对付你，你必要到地狱的火里去；所以你要怀着畏惧的心，视行为举止也好像充满罪恶一样。

最后，基督徒的经验也证明，按本质没有罪是可恕的。任何基督徒都会把自己的经验告诉你：当他犯罪以后，他感觉到心绪不宁，直至他向上帝求赦免，这感觉才消失，在每一个真基督徒的里面，良心会如警钟一般，即使响起的。

论题二十

第十六种谬误----若说：“人得救乃赖于他加入一可见的正统教会”，又说：“人若在任何信条上犯错，皆不能得救”，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很奇怪，竟有人认为在信义宗以外别无拯救。这可怕的错误乃源于某道理：教会是基督在地上所设立的有形机构，与一宗教国家无大分别；管理的是监督、主教、教会议会、牧师、执事、议会及类似的组织。这种看法是不对的；每一个熟悉上帝之道的人都晓得是错误的。救主不是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吗？（太 16：18）这盘石就是基督。若人不把自己建立在基督上，便不是教会的一员。所谓建造在基督上，并不是机械式地参与教会，乃是把信心放在基督里，并单单盼望从他得着称义与拯救。任何人若不这样行，便不是建造在盘石上，所以他就不是耶稣基督教会的成员。

弗 2：19-22，若人不相信使徒和先知们的话，就不是建造他们的根基上；同样，若人没有活的信心，也不是教会的一员。

救主自喻为新郎，若人不是内心深处与基督顶了婚的话，他就不是教会的一员，他只是局外人；而教会却是基督的新妇。

再者，基督是教会的头，所以人若要成为教会的一员，他就要从基督那里，得到光、生命、力量和恩典。任何与基督没有这种属灵联系的人，就是不以基督为首；任何自己管理自己，不为基督所管理的人，就不是属于教会的。

此外，使徒称教会为基督的身体。很多忠心耿耿的信义宗信徒因此说：既然身体是有形可见的，教会也是有形可见的。可是，这是一个可憎恶的注释。其实，用“身体”这个词形容教会，并不是指教会的可见性而言；却是表示教会非有很多死的工具组成，而是一个有生命的机体，由同一信心和同一信心动力的会员组合而成的。这就清晰地证明教会不是有形的，而是无形的。只有不断经历从教会的头----基督那里涌流生命力量的人，才是教会的一员。

再者，基督称教会为他的羊群，所以任何不属这群羊的，便不是基督的羊；不受他的牧养和不服从他声音的，也就不是教会的一员了。

有人会用这样的理由提出异议：基督把教会比作麦子和稗子一起生长的田；但这其实是误解了这比喻。基督已给了我们解答之匙，他没有说：“这田是我的国度。”若是这样，教会就如社会，会友是良莠不齐的。惟他说：“这田是世界”（太 13：38）奥斯堡信条辩护书也强调这个事实。救主把教会比作麦子和稗子共长的田；比作好坏鱼共载的网；聪明和愚蠢童女同赴的婚宴。而且，根据另一段经文的记载，又比作那没穿合适礼服，却得以进入婚宴的人。基督不是以这些比喻，描述教会的本质，而是描述教会于世界中之外在形态，以及在世人当中的情况。虽然基督的教会只包含好羊，只包含重生的人；惟以堂会形式表现的时候，并非只是包含了真基督徒。有形的教会，永不能涤除偷进来的伪善者和不敬虔的人；直至新天新地出现之后，教会才可以得胜、完全纯净、毫无职责；并与那些不诚实、不忠心、只利用外表与教会联合，而获得属世利益的人分别出来。伪善者和可耻的“基督徒”，以嘴唇承认基督，他们的心却远离他。他们不单服侍主，也要服侍自己的肉欲。在路 14：26 里，主说：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这段经文里，基督审判所有不愿意舍弃自己所拥有的人。只是在所有的人都来到基督的审判座前时，这些伪善者才会揭露出来。我们可以看见人们赴教会聚会，却不可以看见他们是否真属教会。宣称某人是否真正的教会成员是不可能的！没有人，只有上帝才能做判断；只有在上帝眼中，教会才是有形，可见的；在人眼中，教会是无形，不可见的。

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错误，乃是这时代的严重虚伪。一些沉溺于这些错误的人，伪装为信义宗的好会友，反对天主教徒；其实，他们只是跟天主教徒交换了位置而已。以前，天主教徒为一些在修订中的教义辩护，现在有些信义宗会友，却胆敢宣称在信义宗以外别无拯救。此事唯一的推论是：一则天主教是真教会，一则在路德以前没有真教会。可是圣经告诉我们，真教会永不毁坏，直至时代的末了。十六世纪之前，并没有名为“信义宗”的教会。事实上，自使徒时代之后，没有教会好像我们列祖的教会一样，拥有纯正的教义。故此，若不是圣经说谎，便是罗马教会乃真教会，而路德的改教是叛逆。这个令人苦恼的窘境，是那些希望维持上述假道理的人，所要面对的。

无可否认，最差略的说法是：人的得救有赖于成为某教会的会友，以及参与有形的正统教会-----这样等于抛弃了因信称义的道理。实际上，在加入信义宗之前，人们已经获得了真信心。若以为路德在成为信义宗会友之前，没有真信心，岂不是大错特错吗？我们很敬重自己的教会，但愿这可憎恶的狂热，就是那宣称信义宗是唯一得救的教会的狂热，远离我们而去！真正的教会已扩展全世界，在每一个宗派中都可以找到；因为它不是一个特定的、已编排好的外在有机体，也不需要人适应才可以成为教会的一员；相反，任何相信耶稣基督，并成为他属灵身体的人，都是教会的一员。此外，这个教会永不会分裂，虽然会员常被时间、空间所分隔，但是教会却仍旧是那一个。

圣经提及一些教徒的社群，例如：在罗马、哥林多、腓利比、帖撒罗尼迦、加拉太、和主藉着约翰写给那些在小亚细亚社区的信徒。所有这些可见的社群都被称为教会。因此才产生这种错误的推论：宣称教会是可见的。所以，路德为了避免人们以为教皇是教会，特意把 *εκκλησια* 译作“教会”，这样的译法是正确的；但是，这词用于地方教会（堂会）后产生的推论则是错误的，因为圣经用这词，并不是指任何地方教会（堂会），乃指那无形的教会。我们可以用这词，表示包含于地方教会（堂会）之中的无形教会。同样，我们说一堆麦子，但其实不全是麦子，麦堆里还有甘草和稻草；又或者我们说一杯酒，但其实酒里已渗入了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都是按照物体的主要成份而命名的。故此，有形的社群被称为“教会”是因为其中有无形的教会，且因为它包含一属天的种子。假基督徒和伪善者，皆被称为“会众的一员”，但其实他们并不是一员；他们既然承认耶稣的名，我们就会假设他们已相信所承认的，并仁慈地把这个称号给予他们。

现在，信义宗也因为是一个可见的社群，而被称为“教会”。所以，若宣称人只有在信义宗才可得救，乃是一个可怕的错误！不要使人误以为，只有加入信义宗才可进入上帝的教会。在赛 55: 11，我们有以下的应许：“我口所出的话.....绝不徒然返回”。无论何处，只要在崇拜时宣讲、承认、甚或背诵上帝的话语，主便已为自己聚集了一群人。例如，罗马教会仍承认基督是上帝的儿子，且他为要救赎这世界，死在十字架上；这是一个足以带给人救恩的真理。任何人若否认这事实，亦即是否认在一些会有错误的信义宗社群中，仍有基督徒；在这些教会中，仍有上帝的儿女，因为他们有上帝的道。上帝的道使人归向上帝。

我们现在研究的是有关教会的假道理，这假道理乃严重地混淆了律法与福音。福音只要求信耶稣，律法则向人做出各式各样的要求。在信心（即接受上帝的应许）之外，再加上其他必须遵循的要求，便是混淆了律法与福音。我属于信义宗，只因我想站在真理的一边。当我发现我所属的教会包含某些错误，而我又不愿受污染时，我便得离开那教会；我不愿在别人的罪上有份，因此我以离开那异端的教会，来昭示那纯净、不搀杂的真理。因为基督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父的面前，也必不认他”（太 10：32-33）。还有，保罗很清楚对提摩太说：“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也不要以我这为主被囚的为耻”（提后 1：8）。

虽然在所有的宗派中，人都可能得救；在所有宗派的教会中，都有上帝的儿女；但这却不表示，应该继续参与一个信仰不纯正的宗派。很多人不明白此点，他们以为坚持人在任何宗派都可以得救，而其他宗派教会的会员，亦可以如此；然而，若我察觉所参与的那间教会，信仰是异端的，而仍不放弃，那么我将会迷失；因为我虽然明知其错谬，而仍不放弃之故。

实际上信义宗，是真正的有形教会，这只是表示信义宗有纯净、未搀杂的真理；若你给信义宗冠上“唯一得救”的形容词的话，你就是亏损了在耶稣基督里藉着恩典、因信称义的道理，并且混淆了律法与福音。

论题二十一

第十七种谬误----若我们教导别人单凭参与圣礼的行动,使人得到因功生效(ex opera operato)的益处,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天主教徒在本论题上犯了大错----他们教导人:即使人仍未相信,但只要不活在致死的罪中,如能受洗就会得着益处。他们说,洗礼的行动带来上帝的恩宠,使他们蒙上帝的喜悦。在弥撒和圣餐方面,他们也是这样教导人,即是:只要参与这些仪式,便能获得恩典。如此教训是违背了上帝的道,尤其是违背了福音!福音的教训是:人在上帝面前称义与得救单靠恩典;而且人在称义之前,是不能够做任何善工的。

罗 3: 28, 若我靠受洗、靠领圣餐而称义及获得恩典,那么我的称义,便是靠那微不足道的善工。洗礼和圣餐若被视为人所做的善工,那么根本不值得一提。若声称:人只要遵行圣礼,便可获得救恩,如此道理是彻底违背圣经的教训。而真理却是:人若怀着不信的心受洗和领圣餐,这样的洗礼和圣餐只能置人于定罪之列。其实,圣礼之所以是施恩具,全因这些外在的媒介,已包含在神圣的应许中。把水倾倒在我头上于我无益;真真正正的在圣餐内领受主的身体和宝血,也于我无益----若我以不信的心去领圣餐,反而对我有损,因为我干犯了主的身体和主的宝血!所以,最重要的,不是洗礼的水,而是基督所附于那水的应许。应许需要此水,因为这个应许是附于水的。圣餐亦然。若以为走进主的桌前,做主要我们做的,主便会在我们的账上记优点,这是不对的。主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都喝这个,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使罪得涉。”

这些话,为领圣餐者开启通往满有神圣恩典的天堂,也成为领圣餐者信心的指向。若只吃带有耶稣身体的饼,和喝带有耶稣宝血的酒,仍对我们没有益处。恩典并不是以化学或机械的形式操作,乃是藉着道;藉着上帝不断的重申:“你的罪已赦免了!”这些话是我信心的依据。若我如此行,在末日便可充满信心地谒见上帝;若他要定我的罪,我可以对他说:“若你不是说谎者,你便不可定我的罪,你会邀请我把整个信心建立在你的应许上,我已经这样做了;所以,我不应被定罪,我也知道你是断不会这样做的!”若在末日,上帝要试验基督徒的信心,所有圣徒可以这样喊道:“我们是不能够被判入永死的,我们有基督作我们的中保。上帝啊,你必须承认:你的儿子已经为我们的罪愆付足了赎价。”

罗 14: 23, 一个只行圣礼而无信心的人,怎样才能因行圣礼而被上帝接纳,或获得上帝的恩典呢?他已经做了某些不是出于信心的事而犯了罪。我们可参考希伯来书 4: 3-12、及 12 章。

假教师也承认:除非以信心接纳,听道不能惠及听者,反增加他们的责任;可是,他们宣称在圣礼方面,情况又不同:因圣礼比宣扬的道更能予人较大的益处,故只要行圣礼,上帝便自然会赐恩予人。这实在是一邪恶的教义,因为圣礼只是附有上帝之道的表征而已。奥古斯丁为圣礼起了一个优美的名字,叫做“可见之道”。上帝的道对不信的人无益,不信者即使受洗也是无益的。当我们催促人相信他们的洗礼,其实是叫他们相信天父;是天父把那荣耀的应许,附于洗礼中的。若以为人只要把水洒在头上,便可取悦上帝,那是可怕地误用“可见之道”。既然道对不信的人无益,圣礼对不信的人也一样无益。

福音只说：“信者得救”，而律法则发出命令：“这样做，你才可以得救。”所以，若受洗和领圣餐可给人带来恩典，福音明显地也变为律法，因为如此救恩便有赖于人的工作了。更甚者，律法也变成了福音，因为救恩的应许已经变成了人工作的奖赏。

或者有人以为基督教牧者教导圣礼，能产生“因功生效”（*ex opera operato*）的效果，这是不可能的；但是，这些事却屡次出现。这些可怕的错误，确实由那些希望成为真信义宗信徒的人，在每一次谈论圣礼的时候所教导的。他们解释了圣礼的道理后，每一位听者都接受了“若要进天国，只需要接受洗礼”的印象。当他们说明了圣餐的道理后，人也被他们说服，认为：若要罪得赦免，人只需要领圣餐便可，因为上帝已经把他的恩典，附于这些外在的行动中了。

若所传的道对不信的人无益，洗礼和领圣餐对未信的人也一样无益，告诉人因信得救，即是告诉人藉恩典得救。可是，大多数人却表示：“若你要得救，你要做这做那，但你不能遗漏相信这件事，这是上帝的要求。”要认清这说法的错误，请记着罗 4：16 所述：“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任何与“人不靠自己的努力和善工，而要靠恩典得救”的道理相违的教训，都是错误的；这种错误足以破坏基督教道理的基础。“你要信”意思即是“你要领受那已为你预备的。”我们的天父给人赦罪、称义、永生和救赎之恩；但是，一份不被人所接受的礼物，于人又有何益呢？接受礼物不等于以工作赚的礼物，不过，这只代表我领受了那已为我所预备的。

可 16：16，耶稣不是说：“受洗而信的”，而是说“信而受洗的”。信心是首要的要素；洗礼是要以信心支持的。再者，主说：“不信的，必被定罪。”这就是说，若人不能受洗，只要他信，仍能得救。

徒 8：36-37，腓利所要求的只是信心，正如他对太监说：“你若不相信，洗礼与你无益。”在洗礼时，不是我们做工，乃是上帝做工。

加 3：26-27，只有相信的人，才能在洗礼中披戴基督；其流行的解释是：任何受洗的人，已经披戴了基督。可是使徒并非如此说，反之，使徒说：“所以你们因信----都是上帝的儿子”，这些人，才是真正在洗礼中披戴基督；不信的人，受洗并没有披戴基督，只是仍披着染满罪污的外衣。

设立圣礼时，主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使罪得赦。”主不单说：“这是我的身体。”他更加上“为你们舍的。”他不单说：“这是我的血。”又加上“为你们流出来的，使罪得赦。”很明显，他的意思是：“最重要的一点，是你们要相信这身体是为你们而舍的；这血是为你们而流的，使你们的罪得赦。若你要从这天上的筵席中蒙福，必须如此相信。”主继续说：“为的是纪念我。”意思是“你们要用信心领圣餐。”可以肯定，他这样说，不表示“当你们吃我的身体和血的时候，要同时念及我，不要把我忘记。”那些以为基督只是警戒他的门徒不可忘记他的人，就是不认识救主的人。在圣餐中，真正纪念主，包含了相信“这身体是为我而舍的，这血是为我而流的，使我的罪得赦免；这使我有信心走近圣坛。我要顺从这真理，并视我救主的保证为至宝。”上帝已为他的道加上一个可见的保证，谁还敢怀疑他的道不是真实的，他的应许不能成就呢？当你每次领圣餐的时候，你的眼前应闪耀着这些字句：“为你而舍的”，“为你而流出来的，使罪得赦”。若你不如此行；若你以为每领一次圣餐，就

是尽上了自己的责任的话，则上帝将视你领圣餐的行动，为应受责罚的。若怀着这样的信念去领圣餐，去吃喝基督的身体和血，就是冒犯了基督；唯确信他应许的人，才不至如此。

罗 4: 11, 经文告诉我们，亚伯拉罕相信上帝，然后行割礼。割礼只是他因信称义的一个印记，是上帝极慈仁的行动。上帝知道我们成为信徒后，信心增长的极慢，所以在他的道上，加上外在的象征，并在这些象征上附有应许。圣礼连系着上帝的道，所以只有在上帝的道中，才能明白圣礼。圣礼中闪烁的光亮之星，就是那道。

我们的教会常被指控教导洗礼能“因功生效”，可使人成为上帝的儿女；而圣餐也能“因功生效”，使人的罪得赦免。若我们先说“人不能凭善工得救”，然后又说：“可是，透过这两项微不足道的工作，人的罪可获赦免。”这岂不是可怕的教训吗！不错，很多信义宗信徒，以年历决定他们何时去领圣餐，因为他们认为圣餐是基督徒必定要做的事，是不能忽略的。其实，促使一个人领圣餐的，是恩典的应许；这是上帝加在圣礼这个可见的象征上的。若人凭应许怀着信心，来到圣坛，他定必于离开主的桌时蒙福。

信义宗用很尊敬的词藻谈及圣礼，这引致某些教会内的极端分子感到厌恶，他们紧握主的道，就是“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这也是信义宗要责备那些说“洗礼只是一个人加入教会的一种仪式”的假教师所持的理由。根据信义宗的教导，洗礼“使罪得赦，并救人脱离死亡和魔鬼，又赐永福给一切相信的人，正如上帝的道和应许所宣告的。”信义宗坚信，洗礼是“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正如彼得所说，洗礼的水“拯救我们”；而且，“那受洗归入基督的，就是披戴基督”。关于圣餐，信义宗抗拒一切企图误导她进入迷惑的，并坚持主的道是真理。主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又说：“这是我的血，为你们流出来的。”信义宗承认，圣礼是地上最神圣、最有恩典，和最珍贵的宝藏。上帝命令遵行圣礼，他乃是命令我们做一些因此得救恩的事。可是，信义宗从没坚称，人只靠外在的圣礼，便可得救。其实这类教训，都是信义宗时常责备和攻击的。

若没有信心，只是机械式地受洗，于人无益，只带来沉沦。事实是：慈悲的上帝，不单有怜悯，向人传道，亦邀请人领受圣礼；藉着圣礼，上帝把恩典的应许，做了信徒的印证；信徒只须相信便行了。同样，人若以为只要在圣餐中吃喝，便可得赦罪，这只是一种幻觉罢了。主的身体，并不以物质的形态产生果效，也并非如一些新派学者所宣称：主的身体把不朽的生命种在人里面。这种思想，只是臆测神学的一个梦而已。圣经并没有这样说过。

此外，圣经亦从未教导，纯粹外在的听道，可以拯救人；正如圣经从未教导，圣礼可使人得救一样，那放在人眼前，仅是外在的媒介，并不能产生有益的果效，它只能显明道所宣称的。我们受水洗，表明洗礼产生赦罪、成圣、重生和更新的果效。当我们听道的时候，我们得到神的应许；在洗礼中，我们亦同样得到。因为圣道和圣礼，都能在人心中，产生同样的果效。

论题二十二

第十八种谬误---若错误的分辨人之醒觉与人之归主，或以人之未肯信为人之不能信，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十八世纪前半期，被称为“敬虔主义者”的人，严重地混淆了律法与福音，也就是使人与基督隔绝。他们错误地划分属灵的觉醒与归正。就获得救恩的途径而言，他们宣称，人可分为三类：一、仍未归正的；二、已醒觉的；三、已归正的。

这样的分类法是大错特错的！假若他们所指的“醒觉的人”，是那些偶尔被律法与福音之道所慑服，但不久又无动于衷，以至道在他们身上不能产生果效的人；那么，他们所言不虚。事实上，人不能长期继续活在肉体的稳妥中，他们抑制着内心的不安，直至上帝以律法之槌，击打他们，然后才使他们得尝福音的甘甜；可是，敬虔主义者所指“醒觉的人”，却不是未归正的人。根据圣经，人只可分为两类，就是：以归正的和未归正的。

诚然，有些人与真基督徒对照时，若不以圣经的标准去衡量，这些人可称为“醒觉的人”，例如：希律安提帕，腓力斯，非斯都和亚基帕。

这些人不可跟已归正的同列。实际上，我们称这些人为“醒觉的人”也是错误的。圣经所指的“醒觉”乃是“归正”。你只能把人分作两类。以下的经文说明“醒觉”的意思，即是“悔改”：弗 5：14，2：4-6；西 2：12。

可是敬虔主义者说，人若未经历过真正而彻底的内心痛悔，便仍未悔改，只是醒觉罢了。他们所指的彻底痛悔，乃是像大卫般的痛悔：整晚在床上哭泣，并终日悲伤地弯腰走路。若人未会经历过这些，就是未受圣灵的印记，是不可以肯定自己得着恩典和救恩；他时常会动摇，或显出没有慈心、没有耐心，也没有服侍弟兄的心。他们宣称：这样的人，不是真基督徒，只是醒觉而还未归正的人，这是一个错误的假设！人即是未经历过如大卫般的悲伤，仍可成为基督徒。虽然大卫经历过这些，但圣经没有说，所有人都要经历这些，以及受这样大的苦痛。关于圣灵的印记，请参看弗 1：13：“你们.....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圣灵的印记暗示信心已存在，虽然这信心是软弱的，常跟彷徨、疑虑争战。上帝不会立即赐予每个人大信心和英雄般的勇气。在我们每一位真正归正的人身上，都可以看见着纯正的真理。以首个圣灵降临节的群众为例子。这些人觉得扎心，于是对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没有对他们说：“等一等，首先你要经历忏悔的挣扎，你要与上帝角力，向他呼喊，直至圣灵让你肯定，你已获得恩典和救恩。”使徒没有这样说，他只说道：“悔改，并受洗。”然后，他们立即就受了洗。“悔改”的意思是“转向主耶稣，信他，并受洗，作为信心的印记，这样一切便会好了。”关于这些新归主的人，圣经说：“他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掰饼，祈祷。”因此，他们都是在很短时间内，便真正归主了。（徒 2：37-38，42）

埃提阿博太监的例子也是如此。腓利只对他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可以”的意思是“可以受洗”。当太监答：“我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腓利就心满意足，他知道太监所承认的，乃是相信神而人的弥赛亚。太监受洗后，两人便分开了，或许以后永不再见面。腓利丝毫不担心此人是否真正归主；反之，他肯定他已归正，因为他会宣告说：“我信

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徒 8：37）

腓立比的狱卒绝望极了，因他恐怕犯人的逃脱，会被处死。保罗在他正要刺杀自己的时候，握住他的手，喊道：“不要伤害自己，我们都在这里！”狱卒回想，这些人即使受了残酷的对待，在夜里仍歌唱赞美、荣耀上帝；既知道自己内心邪恶，又看到自己罪大恶极，他便俯伏在使徒的脚前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保罗没有对他说：“今晚不可以，我们首先要教导你，并肯定你内心的境况。我们承认你已经醒觉，但你离悔改还远呢！”他只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27）。狱卒相信了，且因成为信徒而充满喜乐。这是保罗和西拉所做的。他们重获自由之后，便离开狱卒，再继续他们的旅程。

你能否在圣经中，找到一些经文，是记载先知、使徒或其他圣徒，指示人另一归正的途径？告诉人们不能快速归正，而必须先经历这样那样的经验？他们传道时，常先使听众惊惧；当听众确知他们得不到任何庇护的时候，又当他们责备自己并喊叫：“没有帮助给予我们吗？”的时候，要立刻对他们说：“信主耶稣便可得救，你一切必稳妥！”

狂热者宣称这不是归正的正确程序。这当然不是狂热者的程序，但却是上帝的程序。当福音在听众的耳边响起，即时进入他们的内心，他们便立即成为信徒。我们知道大卫在得救之后，仍要忍受许多苦痛；然而他的忏悔诗，同时也确切承认上帝是满有恩典的。若牧者在人惊觉自己的罪以后，仍要长年累月地带领此人，然后他才可以说：“是的，我相信”，那就是太浪费人力了！这样的牧者，只是一个属灵的骗子——他没有带领灵魂往耶稣那里去，他只教导人依靠自己的工作。对每一个灵性破产的罪人所发出的问题：“我当怎样行才可得救？”你一定要回答：“很简单！信你的救主耶稣，一切必稳妥。”

按照圣经，人归正根本不困难；困难的是要永远保持归正的状态。因此，若引用：“当进窄门”（太 7：13）来解释“悔改”，乃是错误理解主的话。悔改不是人要挤进窄门。悔改是上帝自己在人身上所产生的。任何人靠自己无能力悔改，都是伪造的，是上帝视为可憎恶的。我们不须为自己无能力悔改而忧虑；只须把上帝的道，运用在自己身上，我们就已经拥有悔改的第一部分。然后，这无条件的福音，在我们里面产生信心。人听到福音后，所需要做的，就是接受。可是接受了之后，立即便有内心的挣扎。假教师的错误，就是把挣扎置于归正之前；其实，这样的挣扎，未归正的人是不可能拥有的！挣扎在后期才出现，并且是厉害的。窄门，就是基督徒要负的十字架——就是要抑制自己的肉体，忍受世界的嘲笑、藐视和羞辱；与魔鬼争战，宣告与世界并它的虚荣、财宝和快乐断绝关系。这些均令许多已归正的人失落，并且失掉信心。无论在哪里，上帝的道被传讲，且带着圣灵与上帝的大能，必定令多人归正；人数之多，是超过我们所想象的。在只传上帝纯净救恩的教会内，若我们能看透那些崇拜者的内心，我们便可以发觉有很多人，是因着上帝的恩典，而决志信主，成为基督徒；因为他们都知道传道者所言不虚。但是有很多人在离开教会的时候，抑制他们的感受，说服自己，认为只是听了一次狂热的演说罢了。这等人每主日都如此使自己刚硬，以致他们陷入一极危险的境况——超越了归正的境界。救主自己会说，很多人“听了道，当下喜欢领受。”（太 13：20）只是患难来了，道的幼芽便给挤住了。这里所说的患难，未必是指极难忍受的苦难；但是，一般而言是指感到属灵的事单调、沉闷，急于祷告，轻忽聆听上帝的道，以及轻视基督徒从世人而来的苦难等……这些都足以驱散那已深印在基督徒心中的道。主不是会说，他们“不过暂时相信吗？”（路 8：13）因此，第二类人是很快接受福音，也开始相信；惟他们不让这道在内心生根！所以，当再度受试探时，他们便向世界和肉体投降，而失去他们会一度获得的。

故此，我们要小心，切勿误以为只要我们告诉人，他们是很容易悔改和归正，他们便会觉得稳妥。反之，我们要思想上帝伟大的怜悯。人归正后，当告诉他必须每天挣扎，灵性要天天追求进步，在爱心、忍耐、温柔和与罪争战方面操练自己。这是那些与神圣恩典同工的归主基督徒，特设的一门功课。可是，若把属灵的挣扎置于归正之前，那只是狂热者的教导，是可憎恶的；这样也是掠夺了上帝应得的荣耀。

哪里有渴求怜悯的火花，哪里就有信心。因为信心就是渴求怜悯。人有了信心，不但能从道的错误感受中觉醒，而且得到归正。腓 2：12-13 甚值得注意，使徒说：“当恐惧战惊，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接着又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我们要恐惧战惊，做成得救的工夫，是因为我们的天父，已为我们做成得救所需要的。这是使徒对已归正的人所说的话。一个刚硬、瞎眼和已死的人，不能做成得救的工夫；只有已归正的人才可以，并且正在做这工；若他不能做，他就是再次回到灵性瞎眼和死亡的光景中了。

以前那些所谓“敬虔主义者”和现今一些狂热教派的传道者，不单错误地分别醒觉和归正，他们不肯称那些醒觉的人作基督徒，并且误将不被容许相信的，为不能相信的。

敬虔主义者把人引带至一自觉是可怜、迷失罪人，不能自救的地步时，那人便问牧者，应要怎样行；牧者不会像使徒那样回答：“信主耶稣基督，你便得救”，反而以相反的答案做回复——他们会警告他：不可太快相信，而且不要以为他感觉到律法的果效后，便可进而相信罪得赦免。他们告诉他，他的忏悔必须更臻完全——他的忏悔，不是因为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和使他沉沦；而是因他爱上帝而产生。除非他可以说，他因激怒了慈爱的天父而忧愁，否则他的忏悔便告无效。他定要先感觉上帝开始怜悯他，心里的声音对他说：“放心，你的罪已赦免了，上帝要怜悯你。”否则，他一定要继续挣扎，直至痛苦全消，除去爱罪的心，并完全归正，他才开始得着安慰。

真理却是：我们不是先归主，然后相信；不是先有在恩典中的感觉，而是不用任何感觉。首先，我们要相信自己已得了怜悯，然后才可感觉到这种感受；这种感觉，是上帝按着恩典，分给各人的。有人长期缺乏得到恩典的感觉——他们觉得如在黑暗中，感到心里刚硬；而邪恶的狂暴和内里的欲望，却在他们心里交战。因此，要把救恩之途指示给人，正确的程序不是说：即使他觉得自己是一个可怜、迷失的罪人，他仍不可以相信自己已得救。

真的，没有人能够自己产生信心，只有上帝才可以！人或会陷于不能相信的境况，上帝也不愿把信心赐给这般境况的人。人若仍自以为善、为义，便是不能相信。“人吃饱了，厌恶蜂房的蜜”（箴 27：7），一个过度饱足的灵，只会蹂躏福音安慰之声。

约 5：44，这些话语，无疑是对法利赛人说的，当人只求自己的荣耀时，他便不能真信。因为寻求自己的荣耀，定与其他致死的罪并列。主已会宣告：人若不停止某些罪，必不能相信他。律法先要压碎犯罪者的心，然后甜蜜的福音安慰才可临到他身上。可是，我们却不能因此推论：罪人不能相信。人任何时候，都可以相信，这是永恒不变的真理！就算人犯了极大的罪，只要他猛然觉醒他已得罪了上帝；当他怀着一颗破碎的心站起来的时候，他就可以相信。任何人若告诉他，他不可以相信，则这人若不是邪恶的，便是瞎眼的。

约一 2: 1-2; 倘若告诉人他不能相信, 这便是与基督对所有罪人的救赎, 和使人与上帝完全和好的工作相违背! 世界已经与上帝和好了。上帝向世界所发的震怒, 已经除去; 藉着耶稣基督, 上帝已经成为每一个人的朋友。

林后 5: 14, 因着基督的死, 就等于所有人已为自己的罪受了死; 即是说: 基督的死, 等于所有人, 皆以死亡为自己的罪付上了赎价。现今整个世界都已经得赎, 并与上帝复和; 若人的罪已经得赦、人已得救赎, 且已经与上帝和好, 而仍说他不能相信, 这岂不是可怕的教训吗? 这些教训, 简直是耻辱地否认了救赎、与上帝复和的工作是完全的。

再者, 此教训与福音相违背。完成救赎及复和之工后, 基督对他的门徒说: “你们往普天下去, 传福音给万民听” (可 16: 15) .传福音的意思, 是把好消息带给人, 这信息就是: 他们已被救赎, 天堂之门已为他们开了, 所有人已被称为义, 这完全的义是基督带给他们的, 人只须好像将来进入永远救恩之门一样, 来进入称义之门。告诉人不可以相信这些事, 不是很可怕吗? 人人都应知道, 福音是为他而设的, 上帝已把这好消息, 带到他们面前, 使他们可以相信, 并藉此获得安慰。若他们拒绝相信, 就等于宣告上帝和他的众先知、使徒, 都是说谎者。若告诉那些从经验中, 知道自己是可怜、迷失的罪人, 仍要努力做工才可得救赎; 但事实上, 上帝已救赎了他们, 这岂不是很可怕的吗? 就因为这些可怕的教训, 罪人想要分担上帝救赎之工。这简直是亵渎上帝。

这个教训也和以下的事实不相符-----上帝已向天上的使者和地上的人宣告: “我的儿子使世界复活。我已经接受了他的献祭, 我已经满足了。他是你的保证, 我已经释放了他。所以你要喜乐, 不必害怕。” 藉着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 上帝已宣告赦免这个世界的罪人。这既是确切的事实, 但人仍不可以信, 岂不可怕么? 这不是等于控告上帝说, 又否认基督从死里复活吗?

更甚者, 此教训与宣赦的道理相互违背。耶稣基督救赎了整个世界之后, 给予跟随者赦罪的权柄。有人宣称耶稣的意思是: “当牧者注意一个人处于适当的境况时, 他可以劝他相信他的罪已得赦免。” 另外, 任何相信主基督已成就完全救赎和与上帝复和工作的人, 都可以充份了解这句话。

藉着基督的复活, 上帝已宣告与万民和好, 而不向任何人施惩罚。他以为福音向全世界宣告这事实, 并且命令所有牧者赦免人的罪, 又应许他必在天上, 按牧者在地上所做的而做。牧者不是先仰望天, 才肯定上帝在做什么; 他只是在地上执行上帝的命令, 赦免人的罪, 他是依靠上帝的应许去赦免人的罪。

对某些人来说, 这是一骇人的道理。然而, 可以想象, 这个道理是最令人的安慰的, 因为这个道理牢固地建立在耶稣于十字架所流出来的宝血之上。罪确实已蒙赦免了, 上帝现在所关心的, 只是我们是否相信这事实。我们宣告赦免人的罪, 目的只为坚固那些求赦罪之人的信心。因此, 求赦罪的人无一能说: “牧者怎么知道我的心境呢? 若我不悔悟, 这宣赦对我有何益?” 答案是: “不错, 若不相信赦罪, 当然对你无益; 惟当你相信时, 赦罪就对你有益。无论如何, 你被赦免是肯定的事实; 只因为你不相信上帝亲自向所有罪人宣告, 并命令其牧者继续宣告赦罪的应许, 你将要受更沉重的惩罚。”

圣礼的作用也是肯定的。洗礼的水拯救我们。当主向领圣餐的人, 提供祝福过的饼时说: “这

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他的意思很明显，就是他们要相信，否则他的身体对他们无益。人若相信耶稣因献上自己的身体，已经为领圣餐的人的罪付了赎价，则可以满心欢欣、喜乐离开圣坛。当主拿起杯来说：“这杯是我立新约的血，为你们流出来，使罪得赦免。”他特别强调“使罪得赦”这几个字，使每个领圣餐又相信这些话的人，内心发出欢欣的呼声。

最后，若误以不许相信的人为不能相信的人，就违背了使徒一贯的行事方式。无论什么时候，人若显示自己是可怜的罪人，使徒立即告诉这人要相信主耶稣，使徒绝不会要求等到他的情况完全改善才相信。在第一个圣灵降临节，彼得对听道的人说，虽然他们以为会憎恨基督，但他们现在相信了，就应奉他的名受洗。请你也记着我常用以举例的腓立比禁卒的例子。

除了部分忽略了使徒行为的狂热者以外，另一些狂热者则反对使徒的行事方式，理由是：若他们如此传扬，只会令人进到肉身安稳的境况，终而只有把他们带进地狱。使徒亦会经历伪善者进入教会的痛苦经验。在此只需举出术士西门的例子。圣经说：“西门自己也信了”（徒8：13），意思是说，西门在人的眼中是相信了，但后来人们发现他是一个极邪恶的人。可是这并没有令使徒以后“加倍小心”，或因此决定不再邀请人相信主耶稣。在术士西门的事件后，使徒仍于罪人认罪之后，立即邀请他们相信主耶稣。

同样，依赖人的外表行为之改变，证明某人是否相信，也是愚不可及的！敬虔主义和很多狂热派的传道人申辩，若要使听道者完全归信，他们不可把那些暂不属他们的东西给予他们，因为这只带给他们假安慰。可是这个申辩只属典型的狂热主义思想。他们当知道，我们的天父，比他们更有智慧。天父清楚知道，当福音的安慰进入所有的人心中之后，不少人以为自己亦可相信。但是我们没有理由，去遏止这些福音的安慰。我们不应该害怕狗会取去孩子的食物，而使孩子挨饿；反之，我们要愉快地广传上帝普世的恩典。至于哪些人会相信，有哪些人会误用福音，这些事我们可以交给上帝处理。

论题二十三

第十九种谬误----若试图用律法的要求，威吓，或应许，处使未重生者除去罪恶，从事善工，以至变为虔诚；又或企图以律法的命令，而非福音的训诫，处使已重生的人作善工。这便是不能正确的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企图以律法使人变得虔诚，或用律法颁布命令，使基督徒行善，都是严重混淆了律法与福音。这正与始祖犯罪后，律法原有的目的相违背。

耶 31: 31-34, 始祖犯罪之前，律法已写在人心里；但律法的目的，并不是要使人成为敬虔，因为人被造时，在上帝的眼中是敬虔和正义的。律法写在人心中的唯一理由，为要使人知道何为上帝所喜悦的，他们的意愿和上帝旨意是完全协调的。始祖犯罪后，情况则全然改观。以色列人出埃及后，上帝重申律法，并与犹太人再缔结律法的约。可是，主藉先知杰里迈亚告诉他们什么事？律法的约并没有改善他们的境况，因为上帝要强迫他们遵行他的旨意；而强迫的顺服，根本不是顺服。因此，他藉先知告诉他们，他施行全新计划的时期。这并不表示旧约时代的新计划还未生效。当时，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是律法的约；然而，在律法之约的时代，先知却不断传讲福音，表明弥赛亚。至于上帝将要设立的新约，上帝说不打算再颁发任何诫命，惟要把律法写在人的心中，又要给他们一颗崭新及纯洁的心；如此，他们便不需被律法强迫与敦促，饱受要做这样、做那样的命令之烦扰；因为这些命令于事无补，我们也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我们都是属肉体的，而律法不能使我们结出圣灵的果子。上帝说：“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所以律法写在我们的心中，意思就是说：律法不能产生果效，而福音这赦罪的信息，才能成就。正如彼得在首个使徒会议中宣称，所有在旧约中得救的人，都凭着这种方法得救。然而，为何新约时代，仍有人用律法去使人得救呢？他们把基督徒变成犹太人，并且是最劣的犹太人！这种人只看重律法的教训，而不是救赎主的应许；他们不只混淆了律法与福音，他们甚至以律法取替福音。

罗 3: 20, 律法的目的，只是显明人的罪，而不是除去人的罪。不单如此，律法还增加人的罪孽；因为当人的心怀了欲望的时候，律法才叫他“不可贪婪”。那便令人认为上帝是很残忍的，他只要求一些人们不能完成的事。因此，律法增加人的罪，而不是除减人的罪，且令罪活过来。请参看罗 7: 7-13 及林后 3: 6。

所以若传道者以为向会众发出律法、地狱和责罚的警告，会众的境况会有改善的话，那是很等的愚蠢呢！根本那是不能使人有改变的。实际上，有时要传扬律法才能使沉溺的罪人惊醒和痛悔；然而，律法却不能产生内心的更新，以及爱上帝、爱人的心。若人受律法敦促去从事某些善工，他是被迫而做的，正如以色列人被律法强迫行善一样。

加 3: 2, 加拉太信徒被误导，以为保罗所传的那种“只藉着基督的恩典，因信得救”的道理，是不完全、并且有危险，是导人沉沦的。因此，他们接受假先知所传的律法的道理。保罗知道会众被假师傅败坏和分裂后，很是忧伤；所以，他以本论题的问题询问他们，目的是要提醒他们，在他向他们传说甜美的福音和上帝的怜悯时，他们内在有很大的改变；他提醒他们已接受了圣灵----就是安息、平安、信心和喜乐的圣灵。他问道：“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他又说：“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挖出来给我，也都情愿。”（加 4:

15) 他们完全被上帝的恩典得着，使他们深深领悟到：保罗所传的道理是何等荣耀、属天和宝贵的。他们的心、灵、意都改变了。保罗要他们告诉他，究竟有否从假师傅那里，得到心中全新的属天平安、属灵喜乐、和莫大的信心。保罗知道加拉太的信徒感到伤心、失望，并且不肯定自己得救与否。因他们被迷惑，以为救恩既然是如此大的宝贝，他们便要为救恩做些大事；其后，他们的师傅也强调这是他们的责任，于是他们认为自己很不配，是可谴责的。事实上，那些在他们心中的假道理，才是可谴责的。

使徒其实在对你说：“若你将来要复与你的堂会，并使平安、喜乐、信心、公义、使人得安息的灵，住在你的会堂当中；为上帝的缘故，你切勿用律法产生这样的果效。若你发现会众现时的境况甚劣，那么你一定要向他们传讲律法；但紧接着，你要向他们传福音。你不可今天向他们传律法，而延至日后才传福音；当律法完工之后，福音便应立即涵接。”

首先，混淆律法与福音的，多是那些经过多年挣扎和痛苦，才达到恩典地步的人，他们因为不认识纯正的道理，以至挣扎多年得不着安慰。当这些人渐渐明白并开始宣扬纯正道理的时候，他们常在传福音时缀上注释，使听道的人认为传道者从起初便是个敬虔的人；可惜是个并不了解听众的卑微不足的敬虔者，以至听众认为自己永不能满足传道者所讲的要求。如此，传道者便是犯上最典型的错误了。

其次，当牧者察觉听道的人中，仍有人犯了肉体的大罪，因此认为传讲福音是没有作用，律法与福音便被混淆了。牧者会因此下断论，认为他已传的太多福音，日后一定要采用不同的政策：他必须暂时停止传福音，而且除了律法，不传别的，如此情况便会改善。可是他弄错了，人是不会改变的！牧者若因传律法，而成功地消除某些罪的话，他不要以为已经成就了大事。就算最腐败的会众，亦可以有改进，但是这只能靠着最甜蜜的福音才行。会众腐败的原因，乃由于牧者所传的福音不足够。我们不要稀奇，为什么这些牧者没有成就什么事，因为律法使人死；惟有圣灵，就是福音，才使人得生。

牧者不要以为传福音不能使会众遵行上帝的旨意，以为传律法和上帝的震怒才行。若他如此行，他只会把会众带入沉沦。其实，传道者不应做会众的警察，而是要改变会众的心，以至他们甘心乐意，毫不作难地遵行上帝的旨意。若人真正明白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爱，务必惊叹那能溶化天地万物的爱火。从他相信此爱的那一刻开始，他便不得不爱上帝；除了爱上帝和荣耀上帝这两个动机之外，他不能再做什么。

论题二十四

第二十种谬误----若我们说：“因为亵渎圣灵是大罪，所以不可赦免”，这便是不能正确识别律法与福音了。

只有律法才责备罪，福音则解除罪人一切的罪。先知这样记载：“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 1: 18）使徒保罗描写（罗 5: 20）：“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太 12: 31-32 说：所有亵渎圣父和圣子的罪都得赦免，唯独亵渎圣灵的罪不得赦免。圣灵肯定不比圣父圣子更荣耀、更尊贵；可是，圣父、圣子和圣灵都是相等的。因此，这段经文的意思不是说：亵渎圣灵得不着赦免；因为亵渎圣父和圣子也是同样的罪。经文所指实在是亵渎圣灵的职事。任何人亵渎圣灵的职事，他的罪都不得赦免。圣灵的职事，乃是召人到基督面前来，并保守人在基督里。

亵渎圣灵的罪，乃是指说一些亵渎圣灵的话。这表明触犯此罪，不是指心内有亵渎圣灵的思想。基督徒偶然以为自己是犯了亵渎圣灵的罪，因为他们不时或会涌现一些可厌的思想。我们的主耶稣知道这些，所以他说：“那些不能赦免的亵渎圣灵的罪，乃是由我们的口所说出来的。”

可 3: 28-30，这是一个亵渎圣灵的真正记录。当基督把鬼赶出去的时候，法利赛人把圣灵的这项工作，说成是魔鬼的工作。其实，他们也知道这是上帝的作为，只因救主会责备他们是伪善者，所以他们极憎恨耶稣，以至不惜犯上亵渎圣灵的罪。

若明知那是圣灵的工作，而仍说那是魔鬼的工作，就是亵渎圣灵了。有些基督徒偶尔拒绝神圣恩典的动工，并欺骗自己：那只是一种虚无的感觉。现在所论述的道理却警告我们：若要得救，就不可拒绝圣灵的工作。若人拒绝圣灵动工，接着他就会说：“这并不是圣灵动工”。然后，他会憎恨上帝带领他进入救恩的方法。最后，他就这样亵渎了圣灵。

除非圣灵给予我们信心，否则我们永不能相信。若人拒绝圣灵，那么甚至连上帝也不能帮助他！上帝要维持他为我们预备好了的得救程序，他从不强迫人进天堂。在我们上帝所提过的经节，基督刚治好了手枯干的人，并赶出恶鬼。人人都看见上帝的大能直捣撒旦的国度，但那些站在旁边的恶徒却说：“他是别别西卜附着。”又说：“他是靠着鬼王赶鬼”（可 3: 22）。他们亲眼看见基督的言行，明明显示他是与魔鬼敌对的，并要毁坏魔鬼的国度；若说魔鬼帮助耶稣工作，那是完全没有理由的。

来 6: 4-8，这是抗拒圣灵之罪的典型例子，凡触犯这罪的，必不得赦免。不是上帝使他落在这般境况，而是他自己不愿悔过。当这境况到达一定程度的时候，上帝便停止向这人做工；咒诅已临到他，也再没有机会得救。为什么呢？因为他不能被诱导去悔改。

约一 5: 16 给予我们重要的信息，只是我们不能将之实践出来；因为在任何人死亡之前，我们无从知道他已翻了亵渎圣灵的罪。就算他发出亵渎圣灵的言语时，我们仍不知道他的心意如何，也不知道这是否是魔鬼的工作，或是他盲目的结果，又或是他不能悔改更新之故。使徒时代的基督徒是有辨别诸灵的能力，因此，约翰说：“当你看见上帝停止向犯了这罪的

人施恩的时候，你不要希望上帝会再向他施恩，而你也停止为他祈祷。”我们也不能向上帝说：“拯救那些亵渎圣灵的人吧！”

这是一句令人震惊的句子，但它也包含了很大的安慰。可能有人会对你说：“我是一个败坏的人。我很清楚，我犯了亵渎圣灵的罪。”他可能把他的恶行、恶言和坏思想告诉你。表面看来，他似乎真的亵渎了圣灵。但请谨记着希伯来书 6 章，所供给我们应付这类事件的武器：那人并没因他告诉你那件事而喜乐；为了这些事，他非常恐惧。这正表示上帝至少已开始引导他悔改；他所需要的，只是抓着福音的应许。若你询问他是否蓄意做这些事，他或许会肯定地承认，但那不是真的，只是撒旦要他如此作答。若你问他，是否希望这些事情没有发生，他会答：“是呀！真的！这些事使我极为烦恼。”这样，就可以肯定上帝正在这人身上，开始了悔改的工作。这样的事件，实在不应该轻率处理，我们应向那人表示，既然他已经开始悔改，这就是他没有亵渎圣灵的明证。一般而言，当牧者宣讲这些事的时候，应该使听众知道，他们并没有犯上亵渎圣灵的罪。而非警告他们不可犯此罪。但对一个真正犯了亵渎圣灵的罪的人，传道是没多大用处的。任何人为自己的罪担忧，并渴求得赦免的话，我们应该告诉他：他是上帝的亲爱孩子，只是现在正经历一些苦难罢了。

亵渎圣灵的罪不得赦免，并不在于犯罪的程度，因为使徒会明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反之，是因为犯此罪的人，拒绝了那唯一把他带到悔改、信仰和坚信的途径。

若有人真的亵渎了圣灵，他不会觉得痛苦，反以亵骂福音为乐；不过，若有人觉得自己亵渎了圣灵，因而深感痛苦，则他其实并没有犯触犯亵渎圣灵的罪。他仍有信心，上帝灵仍在他身上做工，这正好说明他未犯亵渎圣灵的罪。

贝尔阿（Baier）的“神学要略”（Compend of Positive Theology）对此事有很精彩的解释，他在第二部分第三章 24 段说：“最令人悲痛的罪，就是亵渎圣灵的罪，包括：恶意地弃绝、亵骂和顽固地攻击属天的真理，而这些真理是他曾经接受过的。”

若有人因亵渎圣灵而受责备，不是因为他犯了这罪，乃是因为他的不信。他被定罪，不信是首要的原因；而经常恶意诋毁真理，只是其他特别的原因。

论题二十五

第二十一種謬誤----人在教導和講道時，若不把福音至於最主要的地位，這便是不能正確的識別律法與福音了。

傳道時只高舉律法，或把律法和福音平等至於信息中，而不是高舉福音，便是混淆和濫用了律法和福音。

路 2: 14, 天上的傳道者做了榜樣，教導我們怎樣傳道。不錯，我們要傳講律法，但這只是作為傳講福音的準備，傳律法的最終目的是傳福音。若傳講不以此為目的，就不是真正的福音使者。

可 16: 15-16, 基督教導他的使徒，到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福音”這詞正表示了這是一個喜樂的信息，為免使徒不明白，基督立即補充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他繼續又說：“不信的必被定罪”，這句話其實也很甜蜜，因為他並沒說：“長期犯了很多罪的必被定罪”，而只是指明：人被定罪的唯一原因，乃是不信。

不論人的性格如何，不論他已往犯了何等大的罪，他從前的一切，都不會使他被定罪。當然，若人拒絕相信耶穌的道，他就要進入沉淪。這是被定罪的警告，只是促使人接受上帝恩惠的信息，而不是叫人拒絕它。因此，不可錯誤強調主所說的最後一句話-----並非是“不”信的必被定罪，而是不“信”的必被定罪。他的意思是：“你不再被定罪，你的罪已經除去。我已經為你勝過地獄，我已經為一切付上了贖罪祭；現在，只要你相信，你便可以永遠得救。”

林前 15: 3, 不可單單只听使徒的講話，也要想及當你成為堂會的牧者時，會向上帝起誓，表示你會採用使徒的方法；也就是你不會苦著臉站在講壇上，好像叫人去參加喪禮似的，而要像一個要去求婚或宣告婚期的人一樣充滿喜樂。若你沒有混淆律法與福音，你便可以時時懷著喜樂的心，走上講壇。人們會注意到你充滿喜樂，因為你把喜樂的信息帶給會眾。他們更加注意到，在他們中間有奇妙的事情發生。唉！可惜很多牧者並沒有這些奇妙的經驗！他們的聽眾仍在打瞌睡，吝嗇的人仍然吝嗇；是什麼原因呢？是因為牧者沒有向他們傳講足夠的福音。在很多地方，人到教會去，是想聽上帝的旨意，傳道者的目的是要向聽道者宣講福音，直至他們的心溶化不再抗拒為止，並且承認主比他們強，因此他們願意忠於耶穌。單單明白正統信仰，能夠正確說明純正的道理，仍是不夠。當然，這些都是重要；可是，若你混淆了律法與福音，沒有人能因此而得益。在傳福音的同時，若也傳了律法，以至福音不再是構成道的主要元素，這便是混淆律法與福音了。傳道者或會以為自己常常宣講福音真理；可是，聽道的人或只記得他偶然傳講信耶穌和安慰的信息而已。若不宣講怎樣才可獲得在基督里的信心；若不把福音作為講道的主要材料；那麼，聽道的人就會靈性得不着飽足，飢餓以至死亡。因為生命之糧不是律法，乃是福音。